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志远持有公司股份65.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部分厂房、车间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因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整体规划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厂房和办公房共计 21,827.90 平方米。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存在未竣工房产，待所有房产竣工后统一办理房产证书。由于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2016年12月，公司取得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证明，公司未办理施工批准文件，但符合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的整体规划，公司未因此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同意由其承担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受到的一切损失费用。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涉及盐酸等化学品，部分原材料具有腐蚀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的相关条例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细化了各生产作业的规范流程，明确了各生产岗位的人员职责。虽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但未来仍然无法排除由于操作失误、人为故意、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63名，公司为9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名退休员工未缴纳社保，因其已办理过退休并签署《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声明书》，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其余68人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其中63名农村户籍的员工自行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与新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剩下5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也未参加新农合。

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9%、87.29%、84.60%，流动比率分别为0.74倍、0.53倍、0.4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2倍、0.40倍、0.34倍。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存在偿债风险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为规避相关风险，公司积极通过严格保持偏紧的信用政策、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积极引进股权投资等方法，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氯化铝水处理剂，处理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盐酸、氯酸钙粉、氢氧化铝等是生产水处理剂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总体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公司所用原材料为市场定价的大宗商品，公司是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行业的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

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上游材料供应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及加强管理等方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八、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后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违规票据融资涉及的金额总计12,397.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解付的违规票据为17,000,000.00元，公司缴存保证金比例为50%，剩下50%风险敞口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质押的形式追加保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违规票据融资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

公司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制订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九、使用未注册商标风险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在长期合作中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产品使用未注册商标对企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没有实质影响。公司不享有商标专用权，存在可能与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从而发生侵权行为等风险。

为了更好地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公司品牌，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曾使用未注册商标发生侵权行为，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外销收入分别为7,400,972.92元、7,782,858.14元、7,050,993.91元，外销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2%、17.04%、15.32%，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汇兑净损益分别11,656.67元、5,453.08元、-2,886.05元，未来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
二、部分厂房、车间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2
三、内部控制风险.....	2
四、安全生产风险.....	3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3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3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八、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风险.....	4
九、使用未注册商标风险.....	5
十、汇率波动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91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2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1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74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9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1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九、资产评估情况.....	22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28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229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2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3

第六节备查文件.....237

释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爱尔福克、公司	指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哲熙律师、律师	指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聚合氯化铝/聚氯化铝/聚铝	指	俗称净水剂，又名聚合氯化铝，简称聚铝，英文名字 PAC。易溶于水，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在水解过程中伴随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变化，最终生成 $Al_2(OH)_3(OH)_3$ ，从而达到净化目的。

聚合硫酸铁/聚铁	指	聚合硫酸铁是一种性能优越的无机高分子絮凝剂，形态性状是淡黄色无定型粉状固体，极易溶于水。聚合硫酸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聚合氯化铝特级/高纯聚合氯化铝/聚氯特级	指	高纯聚合氯化铝（简称聚合铝）别名碱式氯化铝；多氯化铝；羟基氯化铝；PAC 等，外观：白色、金黄色、黄褐色、红褐色颗粒状/片状。
混凝剂	指	混凝过程就是加入带正电的混凝剂去中和颗粒表面的负电，使颗粒“脱稳”。于是，颗粒间通过碰撞、表面吸附、引力等作用，互相结合变大，以利于从水中分离。混凝剂是分子量低而阳电荷密度高的水溶性聚合物，多数为液态。
絮凝剂	指	絮凝是聚合物的高分子链在悬浮的颗粒与颗粒之间发生架桥的过程。“架桥”就是聚合物分子上不同链段吸附在不同颗粒上，促进颗粒与颗粒聚集。絮凝剂多数为聚合物，并有特定的电性（离子性）和电荷密度（离子度）。
无机絮凝剂	指	主要分为两大类：铁制剂系列和铝制剂系列。无机絮凝剂包括硫酸铝、氯化铝、硫酸铁、氯化铁等。无机聚合物絮凝剂主要是铝盐和铁盐的聚合物。如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铝、聚合氯化铁以及聚合硫酸铁等。
有机絮凝剂	指	与传统絮凝剂相比，它能成倍的提高效能，且价格较低，因而有逐步成为主流药剂的趋势。由于大多数有机高分子絮凝剂本身或其水解、降解产物有毒，且合成用丙烯酰胺单体有毒，能麻醉人的中枢神经，应用领域受到一定限制，迫使絮凝剂向廉价实用、无毒高效的方向发展。
盐基度	指	引起聚合氯化铝形态多变的基本成分是 OH 离子，衡量聚合氯化铝中 OH 离子的指标叫盐基度
酸溶/碱溶	指	加入强酸或者强碱,原本不融的物体融入溶液中。
盐酸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盐酸均指稀盐酸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额总和和

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志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454191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桂香
电话号码	0391-3126222
传真号码	0391-3126555
电子信箱	aefk@sohu.com
互联网网址	hnaef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63144336F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经营范围	水处理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来水、市政污水、工业废水等水处理相配套设施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种）。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11,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锁定期为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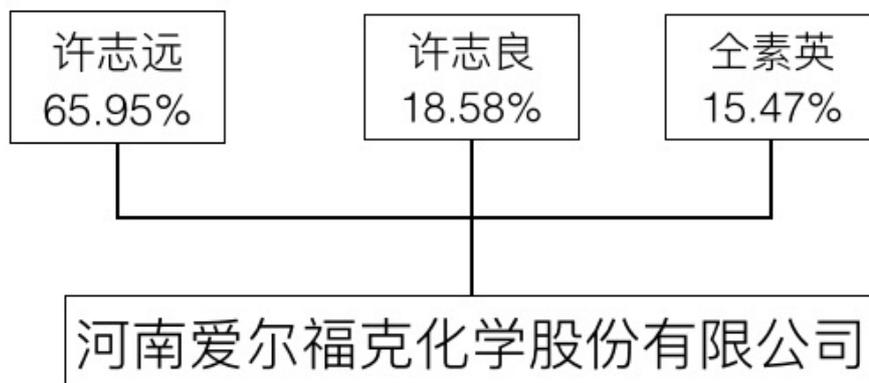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股）
1	许志远	境内自然人	7,254,500	65.95	1,813,625
2	许志良	境内自然人	2,043,800	18.58	510,950
3	仝素英	境内自然人	1,701,700	15.47	425,425
合计			11,000,000	100.00	2,750,000

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特别转让安排、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爱尔福克股东共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人，无法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许志远	7,254,500	65.9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许志良	2,043,800	18.58	境内自然人	否
3	仝素英	1,701,700	15.4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000,000	100.00	-	-

(1) 自然人股东

①许志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河南中州胶带股份公司，任销售员；1995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明日经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焦作市志合工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

②许志良，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焦作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6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焦作矿务局焦

西矿综合厂，任技术工人；1989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焦作矿务局白水泥厂，任车间主任；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③全素英，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毕业于焦作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焦作市五交化公司，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财务科长；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A 《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股权较为集中，第一大股东许志远直接持股 65.95%，对公司形成控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B 许志远直接持股 65.95%，对公司的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历次的董事会及股东会文件显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志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许志远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许志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许志远，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股东基本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4、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许志良与股东许志远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6月2日，许志远、高榄心签署通过了《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高榄心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刘永康担任公司的监事。

2004年6月1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焦作）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547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4日，河南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瑞华会验字（2004）第36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6月14日，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许志远、高榄心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许志远出资49万元；高榄心出资51万元。

2004年6月16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审查，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080320001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中站区新园工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高榄心，企业类别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酸钙粉、聚合氯化铝、轻烧铝；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种）。经营期限为2004年6月16日至2007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49.00	49.00	货币	49
2	高榄心	51.00	51.00	货币	51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2、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权、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0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高榄心将其51%的股份，其中21%的股权以人民币21.00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许志远；其中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许志良；选举许志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选举许志良为监事。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2006年5月31日的财务报表作为定价依据，公司2006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98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0.98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公允。

2006年7月10日，高榄心与许志远、许志良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6年7月17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0.00	70.00	货币	70
2	许志良	30.00	30.00	货币	3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3、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7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期限延期三年，延长后的经营期限为2007年6月11日至2010年7月10日。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6月11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有限公司向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520761)。

2008年5月14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

2010年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许志远新增投资700万元，占比70%；许志良新增投资300万元，占比30%。公司经营期限延期十年，延长后的经营期限为2007年6月11日至2020年2月4日。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200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200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32.35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0.3235元/股，本次增资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定价公允、合理。

2010年2月4日，焦作安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焦作安益会验字（2010）第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4日止，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整，实收资本1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2月4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803100002101）。

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70.00	770.00	货币	70
2	许志良	330.00	330.00	货币	30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

6、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股权

2014年12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许志远将其持有的4.05%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转让给仝素英，许志良将其持有的11.42%的股权以人民币125.68万元转让给仝素英；股东变更为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2014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作为定价依据，公司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净资产约为1,150万元，每股净资产约为1.04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公允。

同日，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核准，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许志远	725.45	725.45	货币	65.95
2	许志良	204.38	204.38	货币	18.58
3	仝素英	170.17	170.17	货币	15.47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

7、2015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723号]显示，截至2014年8月31日，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615,249.55元。

2014年11月2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430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经评估，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90.48万元。

2014年12月15日，发起人股东许志远、许志良、仝素英签署《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爱尔福克。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1,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615,249.5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4年12月3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元中的11,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余额615,249.55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1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爱尔福克（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1,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1,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志远	净资产折股	725.45	65.95
2	许志良	净资产折股	204.38	18.58
3	仝素英	净资产折股	170.17	15.47
合计		-	1100.00	100

2015年1月9日，经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准，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8、2016年4月，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2016年4月8日，爱尔福克向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备案工商联络员申请书》，经审核，2016年4月11日，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800763144336F的《营业执照》。

9、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水处理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来水、市政污水、工业

废水等水处理相配套设施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矿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品种）。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16日，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准，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许志远	男	董事长
2	许志良	男	董事、总经理
3	秦国玉	男	董事
4	吴晓红	女	董事
5	郭小七	男	董事

公司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许志远，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股东基本情况”。

2、许志良，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股东基本情况”。

3、秦国玉，董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焦作市橡胶三厂，历任设备科员、设备科长、生产技术科长；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改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4、吴晓红，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

毕业于焦作工学院，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焦作市天方建材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生产副总经理。

5、郭小七，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南化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仝素英	女	监事会主席
2	乔建旭	男	监事
3	宋敏敏	女	职工监事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仝素英，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股东基本情况”。

2、乔建旭，监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毕业于河南化工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北京万水净水剂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技术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技术服务部部长、技术售后部部长。

3、宋敏敏，职工监事。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登封市金星耐材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7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外贸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

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外贸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许志良	男	董事、总经理
2	王桂香	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孙银锤	男	财务负责人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许志良，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1、股东基本情况”。

2、王桂香，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焦作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1988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劳资科科员；2005年11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焦作市慧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孙银锤，财务负责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毕业于焦作会计学校，大专学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80年1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李封一村三矿，任会计；1985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焦作市印染厂，任材料会计；1990年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焦作市御康卫生材料厂，任会计；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无分公司。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44.45	9,052.63	6,369.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08	1,150.49	1,12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08	1,150.49	1,128.13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5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5	1.03
资产负债率	84.60%	87.29%	82.29%
流动比率（倍）	0.40	0.53	0.74
速动比率（倍）	0.34	0.40	0.62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04.72	4,568.16	4,479.35
净利润（万元）	149.59	22.36	25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59	22.36	25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49.29	24.79	1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9	24.79	13.03
毛利率（%）	28.16	27.42	27.18
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96	2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2.18	2.18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5	3.48	3.05
存货周转率（次）	8.03	9.11	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791.97	1,262.73	1,03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1.15	0.94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
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叶顺德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 系 电 话	010-83561000
传 真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峥
项目小组成员	赵峥、韩黎、李锋、李贵兴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宝伟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东区 B 座 608
联 系 电 话	010-59005937
传 真	010-59009004
签 字 律 师	张宝伟、任晓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 定 代 表 人	姚庚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2805600
传 真	010-5280560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郭素玲、孙寒力

(四)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五)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0939716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剂研发制造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聚合氯化铝（固体、液体、特级）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总收入占比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概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生活饮用水、生活污水、工业给水和污水净化，以及造纸施胶、化妆品助剂、市政废水处理回收等领域。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聚合氯化铝固体		适用于饮用水和工业用水污水处理，广泛用于工业给水，工业废水，工业循环水和城市污水净化等方面。
聚合氯化铝液体		适用于饮用水和工业污水处理，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城市给水以及工业给水净化等方面。
聚合硫酸铁固体		工业循环水的净化处理，化工、石油、矿山、造纸、印染、酿造、钢铁、煤制气、油漆、皮革、制药、食品、电镀等行业的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的净化、污泥脱水处理。

聚合硫酸铁液体		工业循环水的净化处理，化工、石油、矿山、造纸、印染、酿造、钢铁、煤制气、油漆、皮革、制药、食品、电镀等行业的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的净化、污泥脱水处理。
聚合氯化铝特级		在饮用水，城市给水及精密制造用水外，尤其在造纸工业、水处理，糖液精制，化妆品助剂，日用化学品工业等方面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

公司的产品属于絮凝剂，主要工作原理是：破坏难以用自然沉淀的方法从水中分离除去的小颗粒污染物的稳定性，使其互相接触而凝在一起，形成絮状物，并下沉分离。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专业化经营与技术创新，已经形成以化学水处理技术为核心，集水处理化学品技术与服务为业务主体，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技术生产商，水处理系列产品远销国内外，深受用户青睐，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外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水处理生产企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做大做强水处理产品，巩固和发展区域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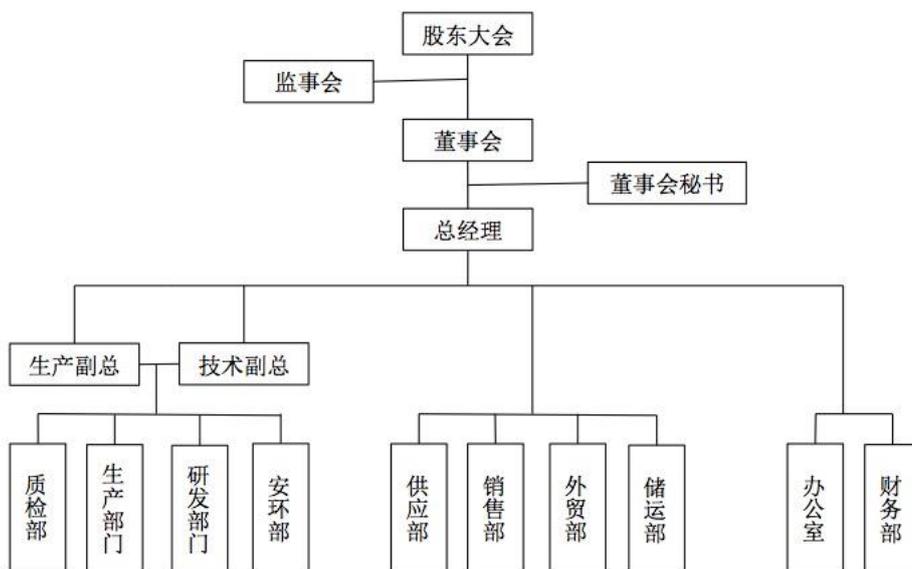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9个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下设的9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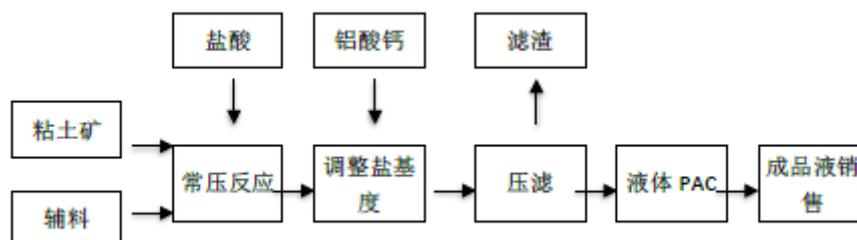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质检部	负责制订和修订本部门有关检查的所有标准操作法等，负责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确定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及工艺配比的内控质量标准等；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一切生产行为按书面要求进行巡回检查、质量抽检，审核批生产记录；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包装、合格证文字的设计、审核等。
2	生产部门	有效组织安排生产，控制生产成本，落实年、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定期主持召开生产调度会和各种专题会议，督促各部门岗位责任制的实施，组织车间进行产品工艺攻关，平衡协调各部门工作，研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定期进行自检并负责整改落实。
3	研发部门	研发部门的职能为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的开发与利用；负责对现有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攻坚，负责产品的技术指导；同时还要负责开发新产品，评审新产品项目价值；负责指导、解决产品可能出现的技术性问题；负责对工人的技术培训等等。
4	安环部	全面负责生产、质量、技术、设备、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环保专题会议，督促各部门安全环保岗位责任制的实施，平衡协调各部门工作，研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组织生产设备定期自检并负责整改落实；负责组织生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

5	供应部	负责组织公司物料供应；负责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及审计；负责申请办理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用证明、备案证明、运输许可证、运输备案证；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燃料等采购成本与价格的控制。
6	销售部	负责完成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完成各地区的销售计划；负责销售信用管理，负责公司应收账款清理催讨；制订营销资金使用计划，控制制剂产品成本、价格水平，降低营销成本，保证货款回笼，加速资金周转与安全；制定公司销售政策，负责建立营销网络，选择确定各区域的代理商；制定各区域销售目标与计划，并督促实施；定期与客户沟通、联络、巩固、扩大客户范围。
7	外贸部	负责进出口业务信息的收集；负责客户的管理、拨单、下单和业务谈判；负责公司进出口单证、报关、收汇、结汇、核销售汇、买汇工作；负责出口货物配船，订舱、验货、佣金、运费核对及承付工作；负责公司体系认证工作。
8	储运部	主要负责大宗原材料、备品备件及成品的入库、出库、发货、盘点等工作。
9	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办公用品、用具、采购等全过程的管理，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程序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文书文秘、会议管理、信息集纳、来客接待和公司对外及上级部门联系工作；管理公司各类文件、资料、档案、印鉴及办公用品、用具和通讯交通工具，完成公司有关文件资料的打印；负责公司统计工作及数据整理和报表上报工作；负责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宣传策划、产品广告、品牌创建等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生产厂人员的配置、招聘、培训、调配、考核、分流等工作；负责各部门编制、修订部门工作职责和员工岗位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规范培训等；负责健全劳动合同台账，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工作等负责及时填报各类劳动工资、职工社会保险的月报、年报工作。
10	财务部	负责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制定与组织实施公司会计政策、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岗位职责等相关财务制度体系；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负责公司成本与费用控制，保管公司现金资产；负责公司资金计划、对外融资；负责拟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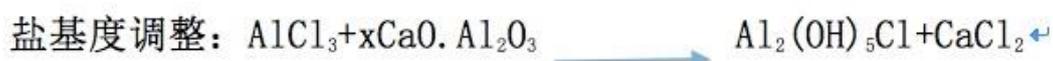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介绍

1、聚合氯化铝液体

聚合氯化铝工业级的生产原料一般采用粘土矿、铝酸钙、盐酸为原料，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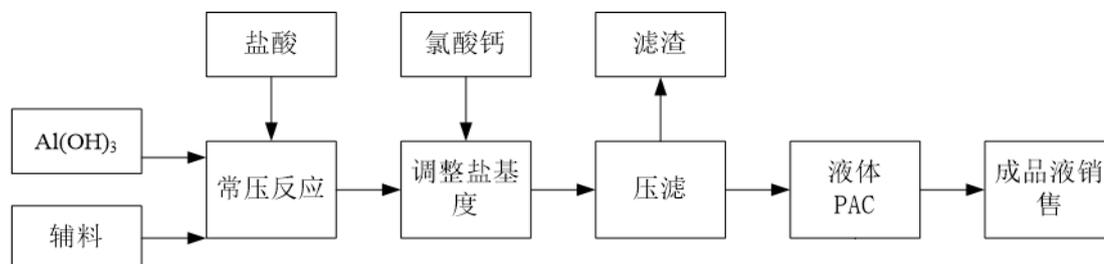
该工艺产出的产品盐基度（碱化度）一般在 80—90%之间，为我国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其主要化学方程式为：



该工艺由于以粘土矿为原料，其中有许多有害金属与铝共生，生产中无法分离，致使产品品质达不到饮水标准。因此，只能用于污水或工业循环水的处理。

聚合氯化铝饮用水级的生产原料一般采用氢氧化铝、铝钙粉、合成盐酸为原料，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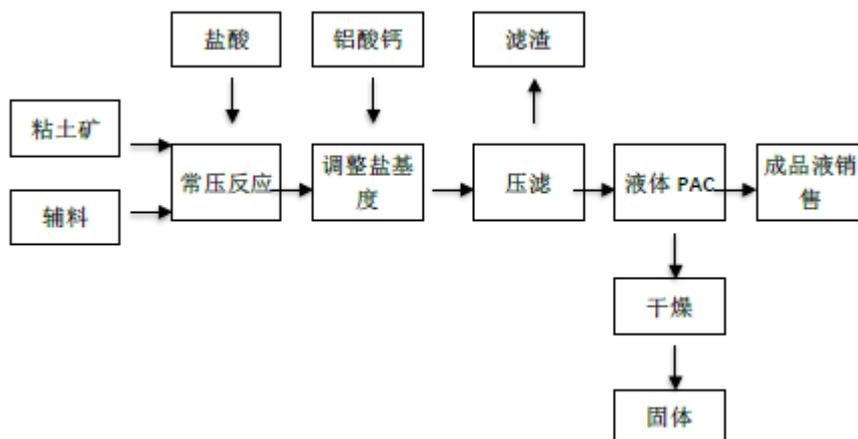
该工艺产出的产品盐基度一般在 80-90%之间，其主要化学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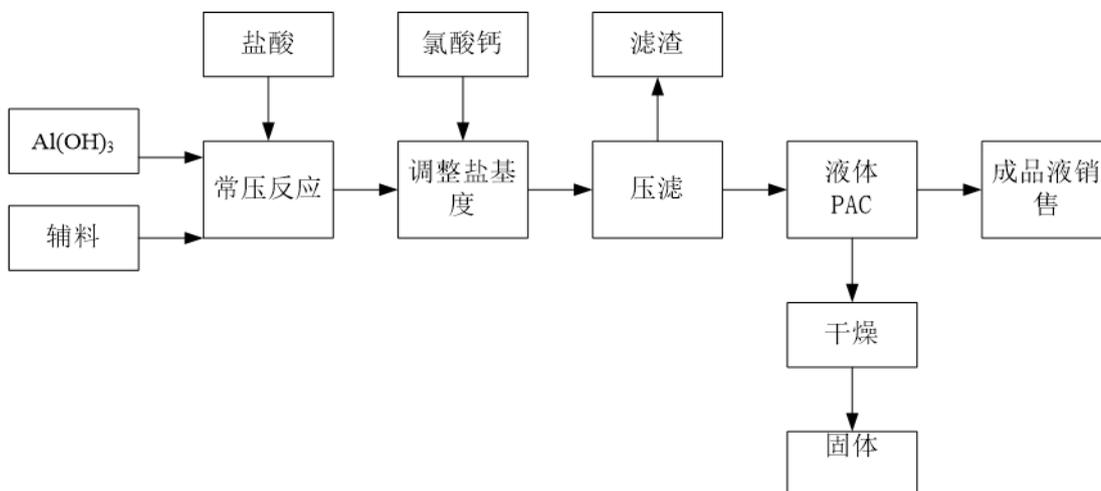
该工艺由于采用粘土矿为原料，有效避开了重金属污染，保证了产品品质，使其能满足饮水级要求。因此，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城市给水及工业给水净化等方面。

2、聚合氯化铝固体

聚合氯化铝工业级的生产原料一般采用粘土矿、铝钙粉、盐酸为原料，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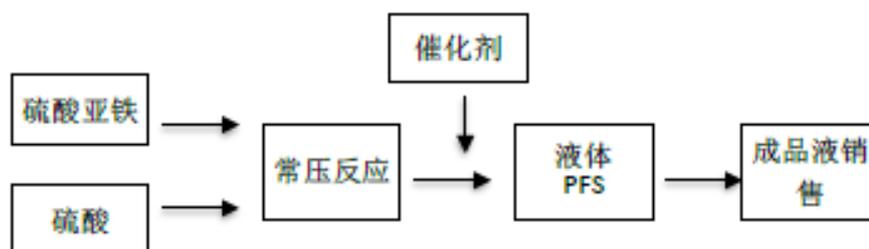
聚合氯化铝饮水级的生产原料一般采用氢氧化铝与合成盐酸，在常压下溶出后再用氯酸钙调整盐基度（碱化度），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聚合氯化铝液体生产完成后得到原料液，公司采用离心喷雾干燥设备对原料液进行干燥，喷雾干燥采用雾化器将原料液分散为雾滴，并在热风中干燥而获得粉状、颗粒状、空心球或团状等固体产品。

3、聚合硫酸铁液体

液体聚合硫酸铁的生产原料一般采用硫酸、硫酸亚铁和催化剂为原料，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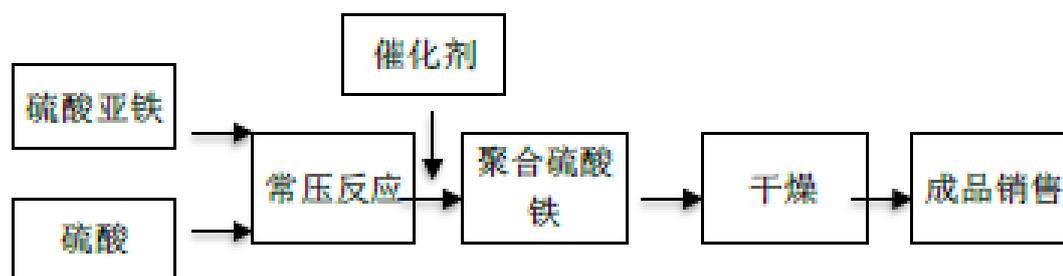


聚合硫酸铁净水原理是聚合硫酸铁水解后产生大量的 $[\text{Fe}_4(\text{H}_2\text{O})_6]$ 、 $[\text{Fe}_2(\text{H}_2\text{O})_6]$ 、 $[\text{Fe}(\text{OH})_2]$ 等多核络合物，通过吸附、架桥、交联等作用，能使水中的胶体微粒凝结在一起，与此同时还发生了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变化，并使得它们具有很强的电中和能力，从而降低了胶团的电位，破坏了胶团的不乱性，促使胶粒快速凝结沉淀。

因为聚合硫酸铁碱化度低（10%-13%），故较聚合氯化铝铁具有凝结力大，生成的絮体大，沉降快。此外，相对密度小，在气浮中应用效果更好；pH 值合用范围广（4-11），除 Mn 外，对其他重金属均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对 SS、COD、BOD、色度及恶臭等均有良好的去除效果；配合一定量的助凝剂聚丙烯酰胺沉淀效果更好；具有破乳功能，故对聚合硫酸铁去除乳化油有一定效果；制造简朴，原料价格低，易得，侵蚀性小；药剂投加量少，污泥较其药剂生成小。

4、聚合硫酸铁固体

聚合硫酸铁的生产原料一般采用硫酸、硫酸亚铁和催化剂为原料，其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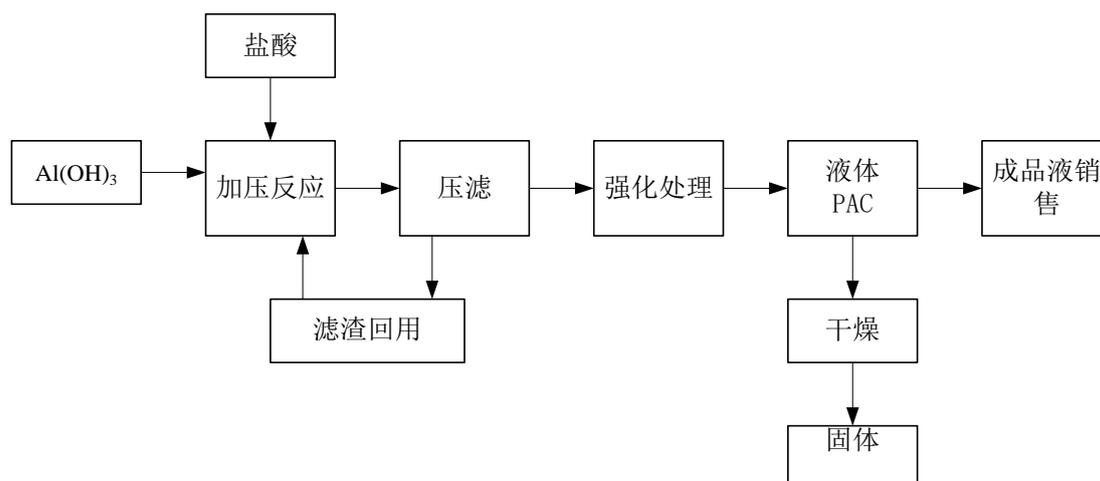


聚合硫酸铁液体生产完成后得到原料液，公司采用离心喷雾干燥设备对原料液进行干燥，喷雾干燥采用雾化器将原料液分散为雾滴，并在热风中干燥而获得粉状、颗粒状、空心球或团状等固体产品。

5、聚合氯化铝特级

聚合氯化铝特级生产原料为氢氧化铝 $\text{Al}(\text{OH})_3$ 和合成盐酸，在加压状态下完

成酸浸、聚合。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该产品进行了强化后处理，使得产品粒度、白度等指标大幅度提高，产品使用范围更广。不但适用于各种水质的净化处理，同时也用于制药、精密制造、化学助剂、造纸施胶等方面。

该工艺产出的产品盐基度一般在 50-60%之间，其主要化学方程式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剂制造的大型生产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和销售，适用于饮用水级、工业用水级污水处理。

（1）生产技术

水处理药剂生产主要是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的条件下，对原材料进行酸溶或碱溶，然后根据生产配方，利用氧化还原、酸碱中和、水解聚合等化学反应生产出中间体或成品，最后经过提纯、结晶、蒸发等不同生产工艺形成污水处理药剂。

公司现拥有的国家专利有：**a**、公司于 2013 年自主研发的“一种聚合氯化铝物料干燥冷却混合装置”，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降低了产品出塔温度，减少了降温程序，使产品可直接码顶，减轻了工人劳动强度；**b**、公司研发的“一种固态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制备方法”获得了国家专利，改善了现行业内的自然沉淀或虑后等方法的聚合氯化铝固含量低，且易堵塞滤布，时间长效果差的现状，

大大降低了过滤难度,有效提高了聚合氯化铝固含量,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利用低品位高岭土原料合成 4A 分子筛研究、廉价高岭土原料生产高纯聚合氯化铝新技术、副产盐酸脱除重金属生产聚合氯化铝新技术等技术直接应用于公司生产实践中,拓宽并增大了原材料来源和使用范围,降低了生产成本。

(2) 干燥技术

公司是国内首先采用离心喷雾干燥设备生产聚合氯化铝生产厂家。喷雾干燥采用雾化器将原料液分散为雾滴,并在热风中干燥而获得粉状、颗粒状、空心球或团状等固体产品的过程。离心喷雾干燥主要用来生产细粉状产品。本产品项目采用离心喷雾干燥系统,用软管泵将 PAC 液体料液打入离心喷雾塔内,通过离心式喷嘴向外高速喷出分散为雾滴。在旋流热风作用下旋转沉降并烘干。喷雾干燥是目前生产聚合氯化铝的最先进方法之一,位于聚合氯化铝行业技术前沿。

因为在同行业中优秀的表现,2008 年,公司董事长许志远被国家化工行业的权威机构——全国化标委邀请成为该机构水处理分会混凝技术工作组成员。爱尔福克参与制定了《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工业聚合氯化铝》、《水处理剂聚合硫酸铁》等行业标准,爱尔福克公司也成为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成员单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域名、土地使用权,以及正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权。

1、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固态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制备方法	ZL201310024617.2	2013-01-23	爱尔福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	一种聚合氯	ZL20132003	2013-01-23	有限公司	原始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新型	化铝物料干燥冷却混合装置	4862.7			取得	终止（未缴纳专利费）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类型	到期时间	申请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hnaefk.com	国际域名	2018-11-29	爱尔福克	豫ICP备11008841号-2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证号	地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力
焦国用(2016第10989号)	3-50-51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雪莲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8609	2065-08-14	无
焦国用(2015)第13281号	3-50-110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纬二路南、经三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60380	2065-02-13	设定抵押

4、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注册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申请号
1		2017-1-25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2745983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国内相关机构认证与质量认证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机构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1	《检验报告》	生活饮用水用 聚合氯化铝	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No W 2014171	2014-07-11
2	《检测报告》	聚合氯化铝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检验	HZ2015-0255	2015-04-14
3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No W2015340	2016-01-04
4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国家无机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检验	No w2015339	2016-01-14
5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072	2016-05-06
6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073	2016-05-06
7	《检验报告》	聚合硫酸铁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105	2016-12-06
8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106	2016-12-06
9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委托检验	No JZ2016 (委) 130104	2016-12-06
10	《检验报告》	聚合氯化铝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送样检验	HZ2016-0134	2016-05-19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审核、验收程序确保公司产品符合检验标准及行业要求，2017年1月，根据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间不存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进出口业务许可证

序号	报告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备案单位	备案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20761	4100763144336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最早备案日期 2005-12-07 最新备案日期 2016-07-06

3、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1)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3年6月18日批准的《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豫)卫水字(2005)第0022号),产品名称为“绿洁牌聚合氯化铝(固体)”,产品类别为化学处理剂,产品规格为25Kg/袋,批件有效期截至2017年6月17日。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年10月8日批准的《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豫)卫水字(2016)第0076号),产品名称为“绿洁牌聚合氯化铝(液体)”,产品类别为化学处理剂,产品规格为25Kg/桶,批件有效期截至2020年10月7日。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4年1月7日批准的《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豫)卫水字(2014)第0001号),产品名称为“绿洁牌聚合硫酸铁(液体)”,产品类别为化学处理剂,产品规格为30kg/桶、40t/罐车,批件有效期截至2018年1月6日。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3年6月18日批准的《河南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豫)卫水字(2014)第0002号),产品名称为“绿洁牌聚合硫酸铁(固体)”,产品类别为化学处理剂,产品规格为25kg/袋,有效期自2014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均在有效期内。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海关于2015年1月30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108960423),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8-06-17,有效期为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焦作市备案登记机关于2015年1月29日出具的备案登记表编号:0152076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4100763144336。

6、《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现持有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于2016年12月9日颁发的编号410801GB16044219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购买物品为盐酸，数量为10000吨，用途为用于生产，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3月7日，有效次数为多次有效。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5年4月9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Q23740R2S/3600），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6年12月9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6E33385R0M/3600），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9年12月8日。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经营范围要求，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业务要求的资质证书和批文，且均在有效期内。

2017年1月，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焦作市中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具有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认证，无需取得强制许可文件，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是否需要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向河南省焦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权机关进行了业务访谈，经访谈确认：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是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纳入颁发《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生产备案证明》或非药品第三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范围，针对爱尔福克产品的加工原料中涉及盐酸、稀

硫酸等化学物质的使用，相关法律未作要求，所以不用办理《备案证明》。二是该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国家安全总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物质（危险化学品使用名录），依据有关规定，只需向区安监部门报备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即可，无需办理任何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公司只涉及盐酸、稀硫酸等化学物质的采购，其运输是供应商直接提供，不需要公司申请相关运输资质。

综上，公司的产品和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且期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公司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36.61%、33.80%、4.90%、0.89%。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4,982,144.68	1,379,848.18	-	13,602,296.50	90.79
2	机器设备	18,028,724.75	5,470,225.19	-	12,558,499.56	69.66
3	运输设备	3,464,366.12	1,645,551.19	-	1,818,814.93	52.5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2,428.65	231,418.37	-	331,010.28	58.85
合计		37,037,664.2	8,727,042.93	-	28,310,621.27	76.44

其中，房产情况说明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证为焦国用（2016）第10989号，位于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雪莲路南侧之房产明细：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1	办公楼	砖混	2007年5月	740.46

2	综合楼	砖混	2007年5月	692.58
3	仓库楼	砖混	2007年5月	387.7
4	东门岗	砖混	2005年5月	28.03
5	西门岗	砖混	2004年3月	49.25
6	车库	砖混	2005年4月	79.44
7	厕所	砖混	2007年3月	111
8	原料库	钢构	2011年9月	521.85
9	聚铁原料库	钢构	2013年9月	414
10	成品库	砖混	2007年4月	1,188.45
11	反应车间	砖混	2007年3月	42.96
12	滚筒车间	砖混	2006年3月	568.98
13	干燥车间	框架	2009年8月	269.09
14	压滤车间	钢构	2007年6月	180.96
15	配电房	砖混	2007年5月	61.64
16	机电班	砖混	2007年5月	38.94
17	小配电房	砖混	2005年4月	8.12
18	聚铁操作室	砖混	2013年9月	23.45
建筑面积合计				5,406.90

2、土地使用权证为焦国用（2015）第13281号，位于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纬二路南、经三路西侧之房产明细：

序号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质检楼	框架	2015年6月	2700
2	干燥车间及成品库	框架	2015年6月	6300

3	合成车间	框架	2015年6月	1830
4	合成三级过滤池及事故池	框架	2015年6月	260
5	原料库	框架	2015年6月	1900
6	罐区	框架	2015年6月	1410
7	电工房	框架	2015年6月	300
8	泵房及卫生间	框架	2015年6月	200
9	消防水池	框架	2015年6月	300
10	洗浴间	框架	2015年6月	158
11	东门卫房	框架	2015年6月	48
12	北门卫房	框架	2015年6月	40
13	合计			15446
14	围墙（米）			975
建筑面积合计				16,421

上述建设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焦规中补地字（2016）第2号）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焦规中地字（2015）第8号），主体部分已经竣工。2016年12月，公司出具《关于部分配套性建筑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情况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其就该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重大障碍。

2016年12月，焦作市中站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厂区业已合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上述建设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但符合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整体规划。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2016年12月，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上述建筑物未办理施工批准文件，但符合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的整体规划。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

通知，公司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2016年12月，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厂区业已合法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上述建设未办理施工批准文件，但符合中站区西部工业集聚区整体规划。但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2016年12月，焦作市中站区城市建设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2016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出具《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综上，认为公司房产短期内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同时，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故上述建筑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是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品牌	车牌号码	发证日期	所有人	抵押	使用性质
1	牧马人	豫 HYB666	2015-03-11	公司	无	非营运
2	五菱	豫 HFK055	2015-03-11	公司	无	非营运
3	大众	豫 H81360	2015-03-11	公司	无	非营运
4	迈特威	豫 H2990A	2015-04-03	公司	无	非营运
5	埃尔法	豫 H9F159	2015-05-22	公司	无	非营运
6	宝马	豫 H5C900	2015-03-11	公司	无	非营运
7	宝马	豫 H00880	2016-08-05	公司	无	非营运

上述车辆登记信息均真实有效，且无设置抵押等法律障碍。

(七) 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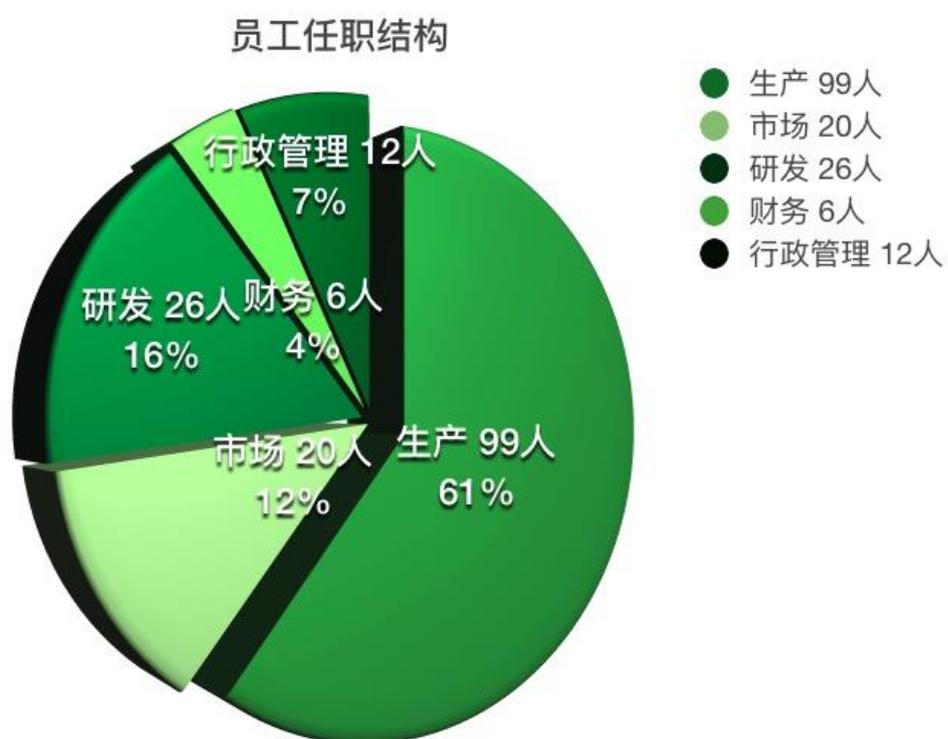
1、员工基本情况

(1) 员工基本情况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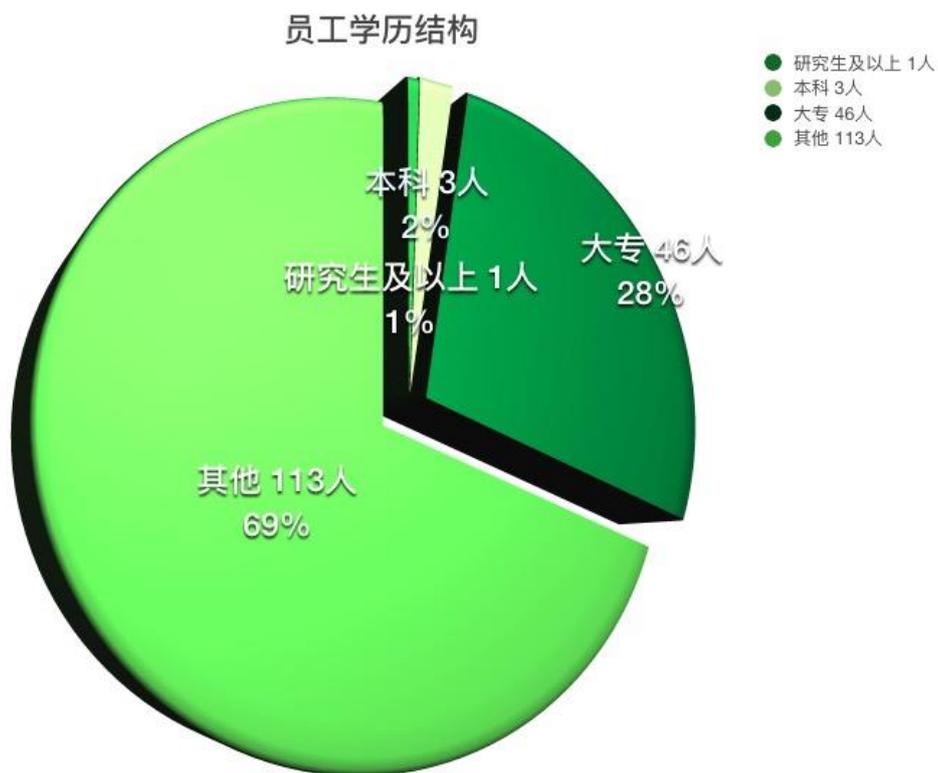
1) 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数量(人)	163	156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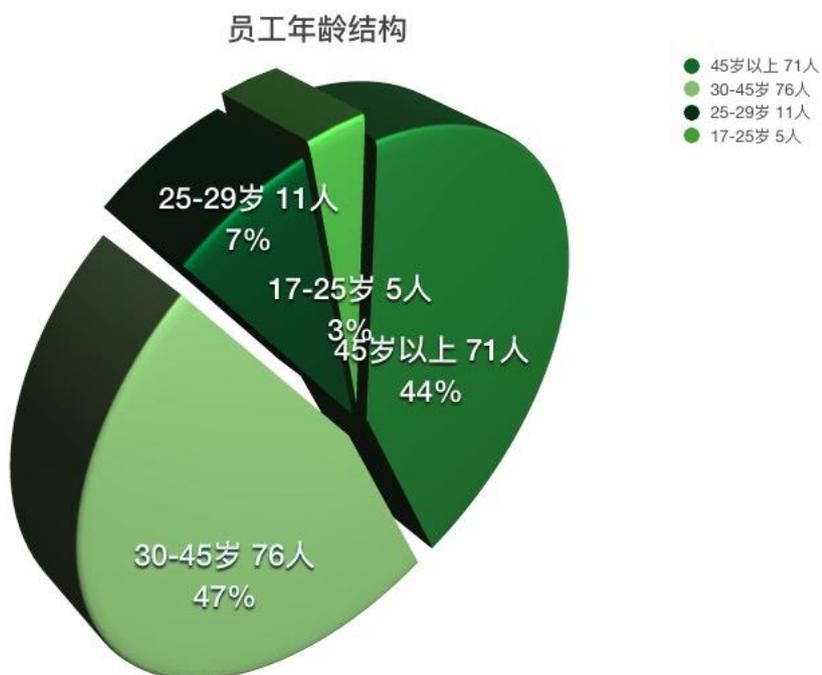
2) 员工任职结构(截至2016年10月31日)



3) 员工学历结构(截至2016年10月31日)



4)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依据上图，从专业类别来看，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生产人员为99人，占比60.74%；公司研发人员为26人，占比15.95%；公司市场人员为20人，占比12.27%，与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市场人员构成情况基本匹配，公司不属于国家高新技术类企业。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50人，占比30.67%；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为113人，占比69.33%。从员工年龄结构来看，公司有一支成熟稳重的生产团队，平均年龄在30岁以上，管理团队则由35岁以上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所构成。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具有较好的关联性、匹配性。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明细等资料，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3名，与163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9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名退休员工未缴纳社保已办理过退休并签署《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声明书》；另68人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其中63名农村户籍的员工自行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与新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剩下5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也未参加新农合。

《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声明书》如下：“本人已办理退休，无需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无需办理社会保险”；《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如下：“本人为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员工。公司要求本人参加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要求公司不要在本人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费。本人清楚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对本人有风险，可能导致本人在出险时得不到保障，因此本人保证：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纯属本人要求，与公司无关，因本人不参加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未参加社会保险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2016年12月，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的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下：“1、若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员工

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我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不向公司追偿。2、通过行使股东、董事长的权利、履行股东、董事长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认定3名核心技术人员，该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郭小七，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晓红，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乔建旭，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小七	0	0
2	吴晓红	0	0
3	乔建旭	0	0
合计		0	0

（3）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爱尔福克生产的是水处理剂，属于絮

凝剂，属于环保产品，爱尔福克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1原材料”之“1110原材料”之“111010化学制品”之“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目前根据年产量不同划分为两个项目：1、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年产0.5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2、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年产0.5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生产线由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和年产6万吨高效液体氯化铝及3万吨高纯固体聚合氯化铝项目两条组成，经整改，2016年变更为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年产0.5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 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2006年5月8日，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核准并出具《关于呈报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聚合氯化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中区发改（2006）17号]，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已经建成，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市领导批示《关于四城区已建成或在建工业项目处理的请示》精神，同意核准。

2006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该项目属新建工程，没有与该新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2006年12月30日，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焦环评表字[2006]136号），项目已建成投运，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中站区环保局意见，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须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于2006年12月进行了评审；2007年12月，河南理工大环科所出具《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0t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说明》，该项目已于2006年12月进行了评审，评价单位按照评审要求完成了修改补充工作，目前还没有进行环保验收，但由于该项目生产设备有所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情况有了较大变化，因此该项目需做环评补充说明。

2008年9月，焦作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焦环监验（2008）52号]。

2008年11月，焦作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焦环监验（2008）74号]，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为：烟尘7.5t/a，SO₂5.8t/a，HC10.004t/a。

2009年4月29日，焦作市环保局出具《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焦环开验（2009）14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B 年产6万吨高效液体聚合氯化铝及3万吨高纯固体氯化铝项目

2009年9月，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关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效液体聚合氯化铝及3万吨高纯固体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性质为扩建。

2010年5月，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效液体聚合氯化铝及3万吨高纯固体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焦环开函[2010]27号），同意初审意见，原则批准《报告书》。

2013年6月，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出具《关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效液体聚合氯化铝及3万吨高纯固体聚合氯化铝项目（一期年产1万吨造纸用高纯固体聚合氯化铝）环保核查意见》，项目属扩建工程；该项目生产规模减半，已建生产设施配套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

2014年1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14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4]17号），开展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围绕污染减排中心工作，做好上市拟上市企业服务，深入推进

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5个重金属行业、7个产能过剩行业、上市企业和其他重污染行业在2014年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的目标；2015年2月5日，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15年环境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5]17号），开展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围绕污染减排中心工作，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5个重金属行业、7个产能过剩行业和其他重点行业在2015年启动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

2016年4月25日，中站区环境保护委员会颁发《中站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中区环委[2016]6号），对于已建成且符合环保备案条件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并具有相应类别的环评机构，依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写技术参考要点》，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于经《现状评估报告》评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的项目，经监测，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的，按照有关要求备案。

2014年3月，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中区环限【2014】01号），限期建设内容为2014年10月底前，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改造。

2015年3月，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中区环限【2015】01号），限期建设内容为2015年6月底前，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改造。

2016年8月，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焦作市中站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10月20日前，按以下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1)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厂区所有料（渣）场实施全封闭仓储，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3)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

C 2016年11月，经整改，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和年产6万吨高效液体聚合氯化铝及3万吨高纯固体聚合氯化铝项目变更为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和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年产0.5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

2016年11月，公司提交了《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年产0.5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国

环评证乙字第2528号），该项目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在采取工程设计及评估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均可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备案条件。

2016年12月，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环保备案公告（2016年第五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中站区环保局出具的监管意见，中站区环保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在中站区政府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年产1.5万吨固体絮凝剂（PAC）、年产0.5万吨聚合硫酸铁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2、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2014年8月，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焦环审[2014]58号），公司报送的由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中站区环保局初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同意中站区环保局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焦作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试生产的通知》（焦环评试[2015]23号），经研究，同意公司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10月3日。

2016年7月，公司提交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中环评验[2016]4号），该项目环评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经对验收监测报告表及补充监测材料进行审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排污许可证

2016年9月，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焦中003号），排放去向：大气、市政管网；排污口名称：喷雾干燥塔（水膜除尘器出口）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量控制限值：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0.19吨/年，氨氮（NH₃-N）排放量≤0.023吨/年，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4.032吨/年，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6.3吨/年；有效期限：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月，焦作市中站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豫环许可焦中006号），排放去向：大气；排污口名称：喷雾干燥塔排放口；污染物名称：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量控制限值：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4.0吨/年，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4.0吨/年；有效期限：2017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

根据《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爱尔福克的环评手续的办理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商部门核发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营业执照，需要有关部门的前置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备注，公司的实际经营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1、公司针对日常经营，主要采取以下消防措施：

(1) 公司建立完善消防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2) 建设有独立的消防用水系统，消防专用水池容积为 500 平米。

(3) 厂区内、室外按照规范要求，安装了 10 个消防栓，厂房内安装了 10 个消防栓，其中，成品库 4 个、材料库 2 个、干燥车间 2 个、合成车间 2 个。

(4) 三层办公楼安装了 12 个消防栓。

(5) 厂房内根据不同防火部位，配备了干粉灭火器 52 具。

2、公司针对日常防范生产事故采取以下措施：

为迅速、准确并及时控制和处理本厂区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公司已制定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建立了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应急指挥部，对危险目标制定了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公司事故应急组织人员充分、职责及分工明确、分级响应体系较完善、应急资源充足，故能有效应对较大、一般等突发环境事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把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针对原料使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的“显著危险”，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制定了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公司目前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涵盖减少环境风险措施、原料库和固体废物存放库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评估；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对生产场所及设备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的规定、标准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6 年 12 月，焦作市中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该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执行的标准: GB 15892-2009《生活饮用水用聚合氯化铝》标准、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所有产品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经核查, 公司现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水处理剂销售收入。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46,026,976.14	99.96	45,681,277.47	100.00	44,792,928.34	100.00
其他业务	20,225.52	0.04	273.50	0.00	547.01	0.00
合计	46,047,201.66	100.00	45,681,550.97	100.00	44,793,475.35	100.00
项目	销售成本	占比 (%)	销售成本	占比 (%)	销售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	33,061,588.94	99.95	33,156,212.68	100.00	32,619,036.32	100.00
其他业务	17,811.69	0.05	268.54	0.00	529.09	0.00
合计	33,079,400.63	100.00	33,156,481.22	100.00	32,619,565.41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		(%)		(%)
聚合氯化铝 (固体)	36,113,408.05	78.46	35,602,815.42	77.94	37,048,774.99	82.71
聚合氯化铝 (液体)	2,179,844.39	4.74	4,423,130.15	9.68	3,711,323.38	8.29
聚合硫酸铁 (固体)	3,087,889.91	6.71	4,734,873.84	10.37	3,887,649.47	8.68
聚合氯化铝 (特级)	4,088,437.90	8.88	658,096.18	1.44	134,282.04	0.30
聚合硫酸铁 (液体)	557,395.89	1.21	262,361.88	0.57	10,898.46	0.02
合计	46,026,976.14	100.00	45,681,277.47	100.00	44,792,928.34	100.00
项目	销售成本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销售成本	占比
聚合氯化铝 (固体)	25,781,296.67	77.98	25,871,178.13	78.03	27,063,862.22	82.97
聚合氯化铝 (液体)	2,010,063.45	6.08	3,689,368.32	11.13	3,004,224.14	9.21
聚合硫酸铁 (固体)	2,119,637.41	6.41	3,063,956.55	9.24	2,447,347.13	7.50
聚合氯化铝 (特级)	2,856,844.30	8.64	410,867.74	1.24	98,255.14	0.30
聚合硫酸铁 (液体)	293,747.11	0.89	120,841.94	0.36	5,347.69	0.02
合计	33,061,588.94	100.00	33,156,212.68	100.00	32,619,036.32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生产、销售。

2、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10 月份	GEMON CO., LTD(泰国)	3,742,586.82	8.13
	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2,506,999.97	5.44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419,230.84	5.25

	新疆和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37,905.98	4.64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023,065.15	4.39
	合计	12,829,788.76	27.85
2015年度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4,068,207.08	8.91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3,505,384.53	7.67
	GEMON CO., LTD (泰国)	3,399,660.92	7.44
	福州鑫雨虹环保有限公司	2,376,038.55	5.20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2,320,861.33	5.08
	合计	15,670,152.41	34.30
2014年度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3,711,323.38	8.26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3,164,957.17	7.04
	GEMON CO., LTD (泰国)	2,821,462.23	6.28
	新疆和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25,051.27	5.84
	福州鑫雨虹环保有限公司	1,980,683.82	4.41
	合计	14,303,477.87	31.8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前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303,477.87 元、15,670,152.41 元和 12,829,788.76 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3%、34.30%、27.85%。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不存在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为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生产的公司，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水处理剂的盐酸、钙粉、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煤等。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 年 1-10 月份	新乡市意达氧化铝有限公司	5,491,324.79	20.81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10,352.09	11.41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2,036,270.86	7.72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728,858.80	6.55
	焦作市标信贸易有限公司	1,633,763.68	6.19
	合计	13,900,570.23	52.68
2015 年度	新乡市意达氧化铝有限公司	6,691,666.67	21.61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2,972,293.16	9.60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64,920.60	9.57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962,674.58	6.34
	焦作市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1,854,144.96	5.99
	合计	16,445,699.96	53.10
2014 年度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5,622,914.53	20.40
	新乡市意达氧化铝有限公司	3,455,675.21	12.54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2,619,941.03	9.51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566,249.21	9.31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2,286,119.66	8.29
	合计	16,550,899.64	60.0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6,550,899.64 元、16,445,699.96 元、13,900,570.23 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5%、53.10%、52.68%。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但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不存在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均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实际销售时的品名、价格、规格、质量、数量、发货日期等以销售订单的方式约定。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内销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	2015-09-11	4,500,000.00	正在履行
2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	2013-09-11	2,300,000.00	履行完毕
3	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合氯化铝	2014-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海口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	2014-02-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合氯化铝(铁)	2014-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硫酸铁	2015-01-2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柳州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聚合氯化铝	2015-08-28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合硫酸铁	2016-01-1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聚合氯化铝	2016-01-2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4 万美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外销合同。

外销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0	GEMON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6-04-11	210,000.00	履行完毕
11	WITCORP PRODUCT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4-08-25	148,000.00	履行完毕
12	GEMON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6-06-13	136,640.00	履行完毕
13	GEMON CO., LTD(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4-01-17	133,400.00	履行完毕

14	GEMON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 氯化铝 (饮 水级)	2014-09-28	124,320.00	履行完 毕
15	GEMON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 氯化铝 (饮 水级)	2014-11-25	84,000.00	履行完 毕
16	WITCORP PRODUCT LTD (泰 国)	喷雾型聚合 氯化铝 饮 水级	2015-04-01	63,360.00	履行完 毕
17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 化率 工业 级	2015-01-28	49,455.00	履行完 毕
18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 化率 工业 级	2015-04-17	43,890.00	履行完 毕
19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喷雾型聚合 氯化铝	2016-11-07	43,470.00	正在履 行
20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 化率 饮水 级	2015-01-08	42,210.00	履行完 毕
21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 化率 饮水 级	2015-11- 11	40,635.00	履行完 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以及对公司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框架合作协议为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焦作煤业 (集团) 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	2013-12-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	2014-01-1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新乡市意达氧化铝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014-02-1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煤	2014-04-28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	铝酸	2014-07-02	框架协议	履行

	公司	钙粉			完毕
6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盐酸	2014-12-1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	2014-12-1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氢氧化铝	2014-12-19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	2015-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	2015-01-0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	2015-01-2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煤	2015-02-0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新乡市意达氧化铝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015-03-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	2015-05-26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焦作市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煤	2015-05-20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焦作市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煤	2016-01-03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	2016-01-0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铝酸钙粉	2016-01-0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新乡意达氧化铝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016-01-1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016-01-0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焦作市标信贸易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2016-06-0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0415-L2002	500万	2014年4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2	焦作市爱尔福克 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 站支行（商中支）	2013 年商银中站流 借字第 009 号	400 万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3	焦作市爱尔福克 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 站支行（商中支）	2013 年商银借字第 0427002 号	600 万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4 年 4 月 26 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4	焦作市爱尔福克 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建中支）	建焦[2013]198 号	1000 万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无	履行 完毕
5	焦作市爱尔福克 化工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洛银（2014）年[焦作 分]行流资借字第 14040DD2100006 号	1000 万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6	焦作市爱尔福克 化工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洛银（2014）年[焦作 分]行流资借字第 14040DD2100010 号	700 万	2014 年 2 月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7	焦作市爱尔福克 化工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站区亿 利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20141216-LZ001	300 万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9	河南爱尔福克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建中支）	建焦工流[2015]177 号	890 万元 （用于偿还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建焦 工流 [2014]179 号）债务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保证 方式	履行 完毕
10	河南爱尔福克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 站支行（商中支）	（2016）中旅银贷字 第 162376 号	16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抵押 和保 证方 式	正在 履行
11	河南爱尔福克化 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 站支行（商中支）	（2016）中旅银贷字 第 162384 号	4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保证 方式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债务	借款合同号	保证金额 (元)	签订期间	保证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	------	-------	-------------	------	------	----------	----------

1	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为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洛银(2014)年[焦作]行银承协字第14040DE110024900B号	1000万元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两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为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洛银(2014)年[焦作分]行银承协字第14040DE1100085号	1000万元	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	两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4信豫银最保字1427237-1	60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最高额保证	已解除
4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6中旅银贷字第162401号	1000万	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	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最高额保证	已解除
5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6信银豫贷字第1642778号	1200万元(主债权500万)	2016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	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最高额保证	已经解除
6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汇票承兑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6中旅银承字第162382号	1500万元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10月19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汇票承兑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6中旅银承字第162411号	1500万元	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解除
8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冯立明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的1000万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商银中站借字第364号	1000万元	2015年9月1日到2016年9月1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洛银2016焦作分行流资借字第164107D2100013号	1000万元(主债务合同500万元)	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已解除

10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汇票承兑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洛银2016年焦作分行银承协字第164107E1100027号）	10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已解除
11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汇票承兑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洛银2016年焦作分行银承协字第164107201001011895号）	1000万元	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已解除
12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汇票承兑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协议》（2016中旅银承字第162412号）	1000万元	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已解除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水处理剂研发制造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生产与销售。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水处理，只为健康世界。一直致力于水处理材料的研究，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创新和设备改进，目前，公司可生产多种聚合氯化铝系列产品。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1) 制定采购计划。公司以销定产，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供应科依据该生产计划和实际库存情况分类作出采购品种、规格和数量计划并报有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核批准。

(2) 设置安全库存。公司为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针对不同原材料的需求和特性，设置了安全库存，公司的采购部门实时根据出入库情况更新库存

情况。

(3) 动态补偿。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氢氧化铝、盐酸、铝酸钙等，采购部门根据库存的更新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动态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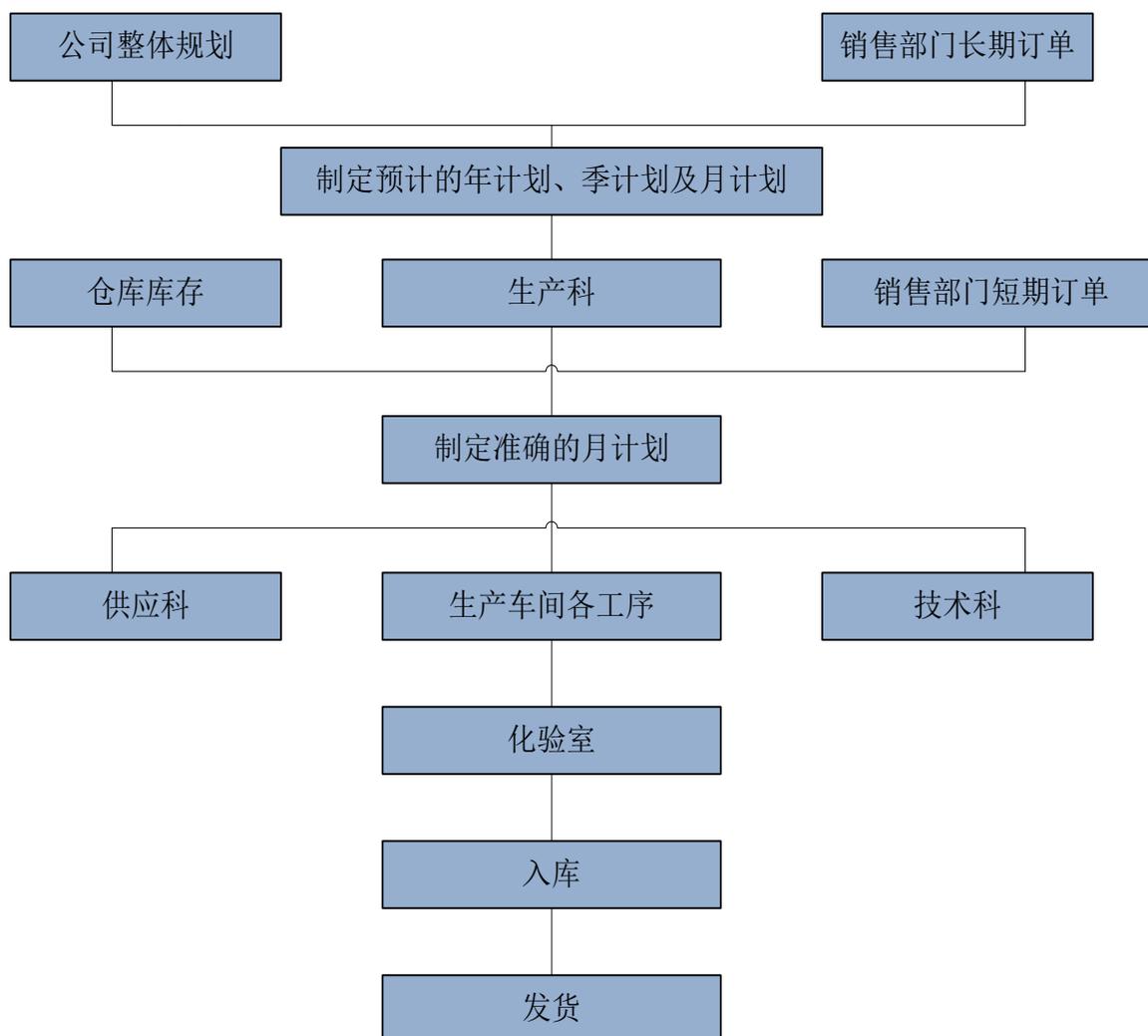
(4) 确定采购价格。公司供应科采购人员根据审核批准的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清单，在优质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询价、取样化验合格后，经主管领导审批进行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作协议，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验收、入库

公司供应科按审批的采购计划分别向各供应商发出订单，明确所购原材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样本和时间等内容。原材料采进厂卸车，化验室相关人及时到现场员进行抽检验收。所购原材料经化验室检验合格后通知供应科，供应科负责组织仓库保管员对原材料进行分类处理进行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即以签订销售合同确定的销售量制定实际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根据整体规划以及销售部的长期订单制度年计划、季计划以及月计划，由生产科根据库存表以及销售部的短期订单调整生产计划，制定准确的月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相关生产。具体生产管理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专门的销售网络。根据产品销售特点，设有外贸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针对国内外市场公司做有不同的网络营销网站。销售渠道分国内终端销售、国内贸易公司销售和自营出口三种方式。

三种方式具体如下：

(1) 国内终端销售

由于聚合氯化铝是各大水厂必备且需求量较大的水处理产品，公司水处理产品的销售终端为自来水水厂、污水厂、印染厂等。这些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泛，遍及全国，公司直接向其销售产品，在货物配送、收款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成本也高，为此公司对各大水厂尽量实行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市场情况，在各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的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当地的终端水厂，进行相关产品的销售，实现“点对点”销售方式。由销售人员根据

各地的招投标需求，参加招标，中标后采取以水厂为销售对象的销售方式。在实际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根据水厂使用的数量和品种，组织发货并负责货款的及时回笼。这种模式下，水厂是公司的销售终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终端客户档案，并统一进行管理。销售人员在进行招投标时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经验推广产品，同时反馈水处理药剂使用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需求和存在的问题，以便公司在下次或其他招投标中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品种和销售策略。

(2) 贸易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在代理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代理商的情况，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代理商，公司采用的是普通经销商模式，授权代理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代理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用户。同时，代理商在代理销售过程中，有义务向公司反馈代理产品在各水厂的使用及销售情况，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需求。

(3) 自营出口销售模式

为了更好地扩大销售和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成立了外贸部，外贸部主要负责出口业务。

公司通过网络宣传、参加展会（广交会等），以及通过网络积极搜索买方信息，与买方取得联系，以直接出口的方式，由海外经销商进行购买，并负责在海外进行销售，双方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

业务部门实时更新公司产品的市场信息，获取市场上最新价格，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与经销商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大多数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约定基础价格，在协议履行期间内“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海外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年1-10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泰国）	3,742,586.82	53.08
2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926,673.28	13.14
3	CLEAR CHEMICAL CO., LTD.（泰国）	781,993.08	11.09
4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542,590.87	7.70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531,402.69	7.54
6	TOPFLOW ENGINEER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163,325.33	2.32
7	PARWEL INTERNATIONAL CO., LTD. (HEAD OFFICE) (泰国)	89,439.38	1.27
8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76,388.25	1.08
9	EASTBRIGHT INT'L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泰国)	62,002.97	0.88
10	PT. TIFFAKASIH PRIMATAMA (印尼)	58,948.36	0.84
11	AL YANBOU CHEMICALS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38,956.76	0.55
12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36,686.12	0.52
合计		7,050,993.91	100.00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3,399,660.92	43.68
2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2,320,861.33	29.82
3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77,472.45	9.99
4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372,559.76	4.79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343,520.66	4.41
6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315,963.13	4.06
7	EASTBRIGHT INT'L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泰国)	128,039.99	1.65
8	ROLFES CHEMICAL (PTY) LTD (南非)	86,282.86	1.11
9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印尼)	38,497.04	0.49
合计		7,782,858.14	100.00

序号	2014 年度
----	---------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泰国）	2,821,462.23	38.12
2	WITCORP PRODUCTS LTD.（泰国）	1,673,115.22	22.61
3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泰国）	1,063,297.95	14.37
4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863,456.22	11.67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泰国）	687,304.56	9.29
6	BROTEX(VIETNAM)CO.,LTD（越南）	223,745.31	3.02
7	SETFIL WATER SECTOR SUPPLIES JSC.（越南）	35,854.48	0.48
8	CHARLES TENNANT & CO. LTD.(英国)	32,736.95	0.44
	合计	7,400,972.92	100.0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净化水，主要产品有生产聚合氯化铝固体、聚合氯化铝液体、聚合氯化铝特级、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硫酸铁固体等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C266）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C2662）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0 化学制品”之“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同时，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环保产业的水处理领域。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水处理、水处理化学品简介

水处理技术可划分为物理技术、化学技术、生物技术三大类。其中物理技术是指处理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技术，最常用的是沉降、过滤、膜分离、超声波、磁处理等；化学技术是指在处理过程中应用化学药剂并发生化学反应的技术，最常用的是化学混凝、化学沉淀、氧化还原、调整中和等；生物技术（或生化技术）是以生物化学原理为基础，利用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去除水中杂质，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

水处理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用水、排水等的水质要求，水处理技术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它是通过一定的水处理系统来实现的。一套水处理系统一般都由若干个工艺单元（含相关设备和构筑物）组成。如工业用水的预处理系统的目的是除去原水中的悬浮物和胶体等固形物，降低水的浊度，系统通常由混凝、沉淀、过滤等几个工艺单元组成。在这些工艺单元中，混凝过程需要使用混凝剂、絮凝剂及其助剂，因此工业用水的预处理系统实际是一个化学技术与物理技术相结合的系统。再如，锅炉给水处理系统的目的是除去水中的固形物和溶解盐类、溶解气体等溶解性物质，该系统需要在前述处理的基础上再加上除盐（或软化）、除氧、调整 PH 等工艺单元，这些工艺单元需要用离子交换剂及其再生剂、除氧剂、PH 调节剂等化学药剂。因此，锅炉给水预处理系统实际上是一个以化学技术为主的处理系统。当然，随着膜技术的发展，在锅炉给水预处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增加超滤、反渗透单元也可达到部分锅炉的给水要求。但在这个过程中，为了防止膜的污染和堵塞，也需要用到膜阻垢剂、杀菌剂、膜清洗剂等，这也是一个化学技术与物理技术相结合的系统。

水处理化学品，也可以叫水处理药剂或水处理剂，是水处理化学技术实现的主要手段。国内外都习惯把水处理中使用的普通化学品，如酸、碱、盐等不包括在水处理化学品之内。常用的水处理剂可分为两类，一是单剂，有明确的分子式、结构式，可以用明确化学物命名的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学品的组成部分，如 HEDP、PBTCa、ATMP、PAAS、PASP 等。另一类则是复配药剂，或叫配方产品，指没有明确的分子式和化合物名称，而以其用途、性能特点命名的药剂，如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絮凝剂、预膜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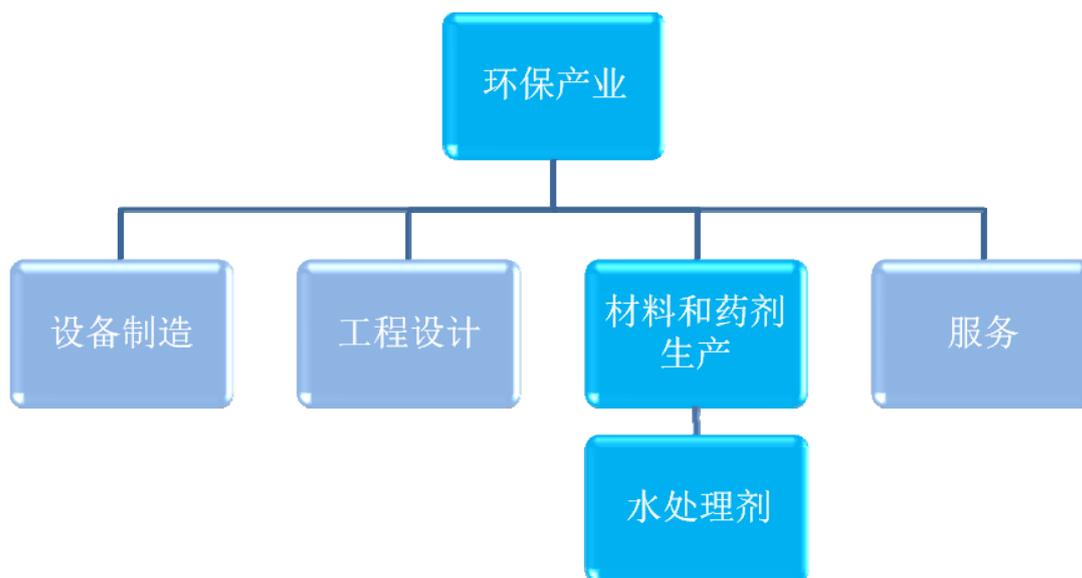
水处理化学品在水处理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如制水过程要用到混凝剂、助剂、杀菌剂，饮用纯净水要用到消毒剂，锅炉水要用到离子交换树脂、软化剂、除氧剂，冷却水系统要用到缓蚀剂、阻垢剂、杀菌剂、粘泥剥离剂、渗透剂等，废（污）水处理过程中要用到混凝剂、絮凝剂、助剂、脱色剂、吸附剂、污泥脱水剂、消泡剂、除臭剂、营养剂等。特别是在钢铁冶金、石油化工、纸浆造纸、电力等工业领域，要大量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在运行的过程中因高温导致冷却水不断蒸发，水中的盐分被浓缩，加上冷却水与大气充分接触，溶解氧与细菌、灰尘等含量大大增加，导致循环冷却水容易出现结垢、腐蚀和菌藻滋生等现象，致使换热设备换热效率大为降低，检修频繁，威胁生产正常进行。为此，必须在冷却水中加入阻垢缓蚀剂、杀菌灭藻剂及与其配套的清洗剂、预膜剂、分散剂、消泡剂、絮凝剂等水处理剂，进行针对性处理。

水处理化学品广泛用于化工、石油、轻工、日化、纺织、印染、建筑、冶金、机械、医药卫生、交通、城乡环保等行业，以达到节约用水和防治水源污染的目的，包括冷却水和锅炉水的处理、海水淡化、膜分离、生物处理、絮凝和离子交换等技术所需的药剂。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环保产业包括水污染治理领域、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固体废物治理领域、环境监测技术领域及其它污染治理领域。整个环保产业包括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材料和药剂生产、服务等。水处理剂属于水污染治理和节水领域的药剂生产，受国家发改委、环保、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主管部门	职责
国家发改委	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国家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 and 政策；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等。

(2) 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协会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技术委员会和中国精细化工协会。

主管协会	职责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负责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境保护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

	技术评估与推广。
中国化工学会工业水处理专业委员会	承担着水处理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指导、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信息发布和推动水处理科技进步等职能。
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技术委员会	多年来承担水处理剂产品及水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水处理剂产品命名工作和企业标准化培训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截至 2015 年底，分会共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83 项，水处理剂行业标准 76 项。
中国精细化工协会	承担着行业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指导、信息发布等职能

3、主要行业政策与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这将会释放非常大的市场空间。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200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明确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2012 年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	明确要求,到2015 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5 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8 个百分点。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新环境保护法修订,坚持从国情和发展出发,强化了政府和

		企业的环保责任,明确公民环保义务加大了对企业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规定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15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要求至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废止妨碍形成全国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2015年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	要求2015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加强对黑臭水体治理,达到“水十条”的要求。
2016年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二) 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1、我国水处理化学品行业的总体发展态势

水处理,简单而言,是指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调整水质,使水质达标,以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过程。按照应用领域,可以分为工业水处理与生活水处理。

随着水资源的逐步减少,人类越来越注重保护水源及水的二次利用,水处理化学品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我国工业取水量占全社会总取水量的四分之一左右,但其工业废水污染现象

严重，目前全国500多条主要河流中，有80%以上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这主要是由于工业废水的排放造成的。流经全国40多个大城市的河流，有90%以上受到污染，状况堪忧。而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调结构，保增长”的发展模式更促使工业企业的废水治理越来越受到重视，发改委和环保部也不断加大对工业废水的投资力度，以进一步加强对工业废水的治理，按照我国“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刚性指标，到2015年全国万元GDP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分别降低30%，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65m³以下。水处理产业成为“十二五”规划明确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子行业。“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水处理的总投资将达到4300亿元，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将迎来4500亿的投资，污水处理需求将为水处理化学品发展带来机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聚合氯化铝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占70%~80%。城镇化率从54.77%提高到60%，将导致城镇人口从6.02亿提高到6.59亿，这使得一个城市需要配备更多的污水处理厂。按照测算，全国大概需要扩建4000万吨的污水处理，2020年达到2亿吨，该部分领域的市场规模大约为880亿。国家“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并将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纳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中。

2000-2014年中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处理量及处理率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3年》、《2014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饮用水处理因对水处理纯度等要求高，单价偏高，现在聚合氯化铝应用于饮用水的比例还不太高。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饮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提高，未来饮用水用高品质聚合氯化铝需求量将大幅增长。另外，近两年的城市改造工程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除老水厂扩能外，还有许多新建自来水厂，以及水库改造等工程，均需要大量的聚合氯化铝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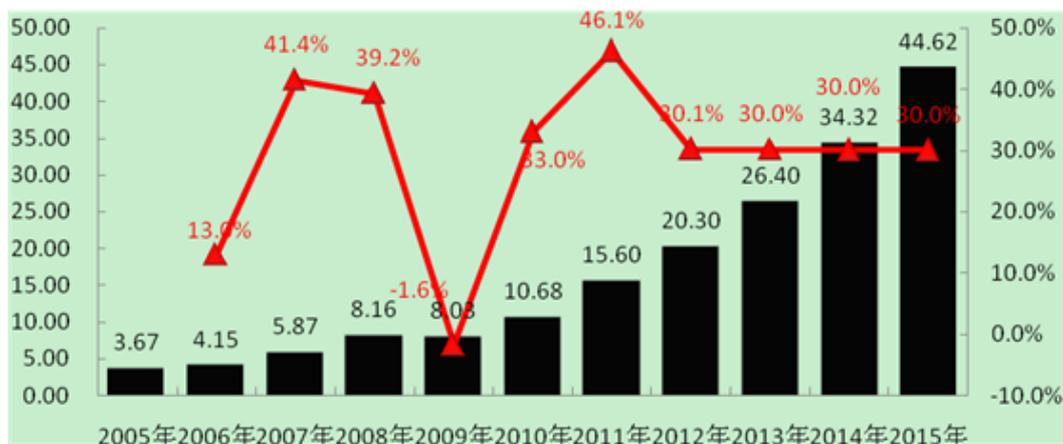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冷却水、锅炉水和其他工业水用量的增加，工业水处理化学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各类新的水处理化学品开发对防腐剂、阻垢剂、杀菌剂和清洁剂都将是重点，至少两种以上功能的多功能产品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2、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未来，受国家政策影响，污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全面发展的新局面。中投顾问发布的《2017-2021年中国污水处理产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规划咨询建议报告》指出污水处理设施是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项目，有一定比例的补助。2016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安排50亿元。按照以上安排原则，除优先安排领域及示范试点项目外，东部和中部地区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预计比2015年减少一半补助比例。单个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含已下达过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比例原则上按东、中、西部地区分别不超过30%、45%、60%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政策的地区，补助比例按相关政策执行，并在上报文件中注明。受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限制，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优先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未安排以及不符合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条件的项目。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期刊精细与化学品报告显示，中国是世界上水处理化学品及服务增长最快的地区。2010年中国专用水处理化学品销售额达12.6亿美元，2015年将达到17亿美元。预计2010-2015年水处理专用化学品增长率约为6.1%。这给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开发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05年-2015年我国聚合氯化铝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汉鼎世纪咨询

水处理行业近几年来已经由单一化转向多元化、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由作坊式向规模化迈进、由化学法向混合法改进、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突破。

由于我国水处理的生产和发展起步较晚，长期以来我国水处理生产能力很低，质量也得不到保证；生产厂家不仅规模小，分布也比较散；生产的品种主要是通过剖析、仿制或依据国外专利而来；行业科研费有限。与国外相比还有较大的差距。但随着世界各国用水量急剧增加，同时各种环保法规相继制定，人们对水质要求日益严格，国内各类水处理的发展也在逐步加快。近年来，国内不仅涌现出絮凝剂、缓蚀剂、阻垢剂、杀生剂、分散剂、清洗剂、预膜剂、消泡剂、脱色剂、螯合剂、除氧剂及离子交换树脂等各种水处理产品，还研发出来各种新型生物化学试剂和各种物理水处理材料。为了适应各种环保要求，水处理企业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不断自主创新，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一些低端产品也被迫退出市场，全行业开始向高精端方向发展。

（三）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因素

（1）产业和市场集中度不高

环保产业市场管理不规范，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国家对环保企业的监管并不彻底，环保立法相对滞后，导致其市场竞争不规范。

2013年，我国水处理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全行业的比重只有45.1%，我国水处理企业虽然数量多但是规模偏小，我国水处理行业的产业和市场集中度有待提高。

(2) 产品结构不合理

我国水处理产品出口以聚合氯化铝为主。我国出口产品的附加值比较低。此外，我国出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处理产品比例也比较低。聚合氯化铝属于无机聚合絮凝剂，使用方法简单，市场应用范围广，无机聚合絮凝剂的效果要优于其他无机絮凝剂，但是相较于有机聚合絮凝剂也存在成本高、腐蚀性强的缺点，目前有机聚合絮凝剂的生产已占到絮凝剂生产的30%多，有望将成为絮凝剂的主流产品。

(3) 产业政策不合理

我国现行环保政策不合理，环境法律与法规体系不健全，不利于环保产业的有序竞争。较于德国1974年将环保列入基本法，我国环保法律的制定比较滞后，且还处于完善阶段，政策、法律、法规的不健全是环保产业无序竞争的重要因素。

(4) 国际注册认证能力弱，国外自有销售渠道少

由于我国熟悉外国水处理市场准入法规和操作实务的注册人才缺乏，对产品进入注册市场的信心不足，阻碍了我国企业到高端市场进行产品注册的热情。对国外市场而言，我国大部分企业在国外没有分支机构和销售渠道。虽然有少量企业在国外建立了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负责产品注册、推销和维护，因此也很难形成稳定有效的销售渠道。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由于中国健康保健计划的扩大、环保意识的加强和人口富裕程度的增长，对高品质的水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将成为一个最重要的成长型市场。而随着国际跨国公司在中国的加速扩张，国内净水行业的竞争也将日益激烈。

中国水处理产业链正迅速完善，一些传统劣势正逐渐转变为未来的优势。要实现这些转变，国内水处理企业要摆脱传统经营模式，探索新发展途径。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行业需求持续快速成长

水处理行业被誉为“健康环保产业”，居民卫生健康意识及环保意识的加强

等因素推动净水行业长期增长,快速增长的水处理行业将使我国聚合氯化铝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根据《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1.39亿立方米,全国共建成3138座污水处理厂,覆盖全国637个城镇。经统计,2011年全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比上年末增长9.9%,是2001年的5.6倍,2001-2011年,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年平均增长率为18.7%,2010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2.3%。2010年,全国城镇排水管道长度为47.8万公里,其中污水管道长度为16.6万公里,自2005年至2010年分别提高了45%和64%。此外,“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共投资估计约1500亿左右的资金。可见,不论是污水处理厂数量、管网长度,还是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额,相比于改革前都有大幅增长,且污水处理设施的普及程度、污水处理率都得到明显改善。而目前,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并非满负荷运行,运行负荷率一般为70%-75%,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虽然城镇污水排放量增长率有所下降,但城镇人口数量的增加必然带来污水排放绝对量的提高。因而,污水处理行业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需要不断扩大产能。

除城镇市场外,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2020年产值有望增至840亿元。据统计,全国农村地区每天产生生活污水超过3000万吨,而污水处理率不足一成。引起水污染的因素很多,在广大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农业污水是最主要的废水来源。生活污水是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各种污水、垃圾等,农业污水是使用农药、化肥产生的。这些污水未经任何处理便直接排入河流,导致农村水污染日益严重。据《中国农村污水处理行业分析报告》预计,2016年农村污水处理行业产值有望超过400亿元,到2020年时将增至840亿元,2025年时超过1000亿元,市场前景广阔。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现代社会的发展以自然环境的利用为前提,因此对环境的破坏是必然的。工业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的建设,人口基数不断的增加,因而工业生产以及人们生活所排放的污水量也随之增加,污水的排放对于水体污染的程度较为严重,这种现象在发展中国家的程度较为严重。而水体的污染会对环境以及居民的健康造成影响。因此当前这类问题已经成为了我国环保部门乃至整个社会需要予以重视的

问题。随着我国发展战略的确定，人们开始重视环保工作，并将之作为生产生活的重点，其中废水的处理是治理我国环境污染的重要组成。

随着环保和社会保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家逐渐加大对净水行业的政策导向性和扶持力度。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利好政策。2016-2021年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咨询报告分析，未来，国家在污水治理的扶持力度还会继续加大，年内或出台的“水十条”实施情况评估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便是一个信号。预计到2020年前，污水处理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可维持在20%左右。

3、竞争对手概况

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以下几家：

(1)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9080）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0日，法人代表潘德扣，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水处理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仪表的制造、销售、经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自来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水务投融资业务；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维护及技术服务；酸碱类危化品、高锰酸钾、双氧水、次氯酸钠的经营、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2)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457）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王桂玉，公司注册资本37,000,000元，主要产品聚合氯化铝、聚氯化铁等净水剂，同时其提供特定的废酸、含铝污泥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3)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威天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3日，法定代表人庄华，公司注册资本51,800,000元，主要产品为高分子絮凝剂、缓蚀掉阻垢剂等产品，并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服务一体化。

(4) 山东佳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佳华水处理科技有限司成立于2010年08月20日，法人代表郑建亮，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以水处理产品高纯聚合氯化铝系列产品的生产，水处理新材料开发利用，水处理新技术研发及应用等。

(5) 洛阳市誉龙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市誉龙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1月20日，法定代表人康兴华，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净水剂及材料、净水设备生产加工、销售等。

(6) 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嵩山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6月25日，法定代表人曹万印，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主营业务生产聚合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铁、聚合硫酸铁、三氯化铁、脱色除臭助沉剂等各种净水剂。

4、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高品质定位产品，2008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上述机构的多次复审；2016年12月，通过了GB/T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是许多水厂及自来水公司的固定供应商，产品远销欧、亚、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市场颇具知名度。公司自2004年设立以来，公司一步一个台阶，迅速发展壮大。2005年7月年产5000吨聚合氯化铝滚筒生产线竣工投入生产，2006年8月份产量达到1万吨；2007年12月第一条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喷雾生产线竣工投入生产。经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2009年12月份，第二条年产1万吨聚合氯化铝生产线一次试车成功，顺利达产，目前年产20万吨高品质聚合氯化铝项目一期工程于2015年8月份竣工投入生产。深受海内外客户好评，客户较为稳定。

5、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前身源自2004创立的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拥有了成熟的现代工艺，形成了严谨、稳健、视质量和信誉为生命的公司文化。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 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秉承产品“做深、做精”的理念，在国内率先开发聚合氯化铝出口。目前，公司在聚合氯化铝产品系列、生产能力、成本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聚合氯化铝物料干燥冷却混合装置”、国家专利“一种固态聚合氯化铝的生产制备方法”以及利用低品位高岭土原料合成4A分子筛研究、廉价高岭土原料生产高纯聚合氯化铝新技术、副产盐酸脱除重金属生

产聚合氯化铝新技术等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地位。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聚合氯化铝全部生产流程，公司可利用自身生产聚合氯化铝的优势，对部分聚合氯化铝进行产业纵向延伸，选择竞争对手较少、利润率合理、市场前景广阔的品种，开发新产品；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高利润和技术趋于成熟的特色产品，从而形成良性互动且有层次的产品结构。

公司管理层始终以产业化发展的视角紧跟国际、国内水处理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国内优秀水处理企业的标准来严格要求，始终坚定不移地推动“产业升级”战略。

（3）品牌优势

公司自2004年成立以来获得了众多荣誉，产品也多次获得有关部门嘉奖，在国内外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所获的主要荣誉如下：

短短的几年时间，公司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实现了跳跃式发展，先后被各级党委、政府授予“新办企业纳税先进单位”、“环境保护先进单位”、“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焦作市50强企业”、“焦作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国铝盐理事单位”、“焦作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河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4）品质优势

爱尔福克公司2005年7月公司产品获得河南省卫生厅颁发的涉水批文，2008年10月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审计,2016年12月通过了GB/T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审计。

公司建厂起点高，以高品质占领市场，公司在质量管理与监测方面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和队伍，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公司建立了包括包装与标签保证体系、全员培训保证体系、生产工艺保证体系、硬件设置保证体系、仓储与物流保证体系及质量检测保证体系在内的质量保证体系。

（5）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经济相对发达的河南省焦作市太行山脚下，地理位置优越，公路、铁路交通便利，紧邻郑焦晋、晋新高速公路，货物运输极为方便。

（6）原材料资源优势

本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原材料钙粉、氢氧化铝等资源就地取材，运输极为方

便。聚合氯化铝产品质量优于国标。已形成较完整的产业供应链，具有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

公司聚合氯化铝产品的生产基地交通便利，为产品的出口海外提供了便利的交通条件。

因为在同行业中优秀的表现，2008年，公司董事长许志远被国家化工行业的权威机构——全国化标委邀请成为该机构水处理分会混凝技术工作组成员。由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制定的《水处理剂聚合氯化铝》、《饮水用聚合氯化铝》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业聚合氯化铝》行业标准先后于2009年9月1日和2010年6月1日起颁布实施，爱尔福克公司也成为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成员单位。

公司自2004年设立以来，公司一步一个台阶，迅速发展壮大。目前公司已具备了年产20万吨高品质聚合氯化铝的生产能力。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不大，存在人才缺口，研发投入占比不高

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目前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层次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对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缺口。目前公司的研发投入比例相对不高，有待于进一步的提升。

（2）新技术的威胁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环保的标准会越来越高，技术创新导致的技术更新速度会越来越快，企业会不断的面临运营标准提高、技术更新的各种威胁。技术及运营标准的提高，使得公司面临新技术的威胁。公司主要产品聚氯、聚铁都属于无机聚合絮凝剂，应用效果要优于其他无机絮凝剂，但是相对于有机聚合絮凝剂则存在技术劣势。

（3）新进入者的威胁

环保产业潜在进入者越来越多，未来竞争将会加剧。国内水处理产业内的国企和上市公司均有着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大型环保公司已经开始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未来水处理产业的细分行业中会有越来越多的竞争者。

（4）公司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氯化铝及其延伸产品，以及聚合硫酸铁，相对国内大型环保企业和相关行业上市企业，公司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向与其相关的业务领域拓展较少，市场抗风险能力较弱。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 1、拓展现有产能，打造核心竞争力；
- 2、开发新产品，增强产业内竞争力；
- 3、提高研发投入，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3、通过资本活动，延伸、拓宽产业链；
- 4、增强营销网络与品牌影响力的建设。

（二）公司经营目标的主要措施及计划

1、新厂区二期项目规划，预计总投资 1 亿 4000 万，拓展现有产品产能、开发新产品

（1）年产10万吨液体及2万吨固体水处理剂拓建项目，规划总投资4000万。公司将继续提高附加值较高的聚合氯化铝系列产品产能，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提高公司的出口收入和利润水平，巩固公司聚合氯化铝系列产品的竞争优势。新厂区二期年产10万吨液体及2万吨固体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建成后，结合原有产量，可达到年产35万吨的生产能力，能够大大提升公司水处理生产能力，缓解生产压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在竞争激烈的水处理行业中脱颖而出，扩展市场份额，满足市场需要。

（2）年产1万吨消毒剂及年产2千吨杀菌灭藻剂等项目，规划总投资1亿元。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院所的广泛合作，实施3-4个新的净水材料品种研发计划并投产，实现新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水处理化学品的发展趋势、现代社会与工业的快速发展、水资源匮乏及污染加剧的严峻形势，利用新技术生产高效、低毒、无公害水处理化学品所需的消毒剂、杀菌灭藻剂及相关药剂，满足工业冷却循环系统、锅炉系统、油田注水处理等多场合需要，实现水处理药剂全方位供给。项目建成后，形成高附加值的年产1万吨的消毒剂及2千吨杀菌灭藻剂项目的生产能力，产值可达1.15亿元，利

润可达3500万元，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水处理行业方面的优势地位，成为国内最大的水处理专业生产厂家和国内水处理药剂品种最全的厂家之一。

2、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

目前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建立起与“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相适应的企业技术创新机制准备物资条件，为企业未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做准备。

在具体产品开发上首先对现有在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稳定性条件、质量标准等方面进型更深一步的技术研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做好现有在研品种的研制申报工作，为今后发展增加新品种、新的增长点。

完善人才引进和梯队培养，根据人才规划，建立广泛吸纳人才的引进机制，建立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人才分配价值化的实现方式，构筑以岗位工资、结构工资、年薪制、协议工资等多种分配方式，坚持收入分配政策向关键岗位和优秀人才倾斜，积极倡导绩效考评制度，以工作业绩作为奖励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措施。提升企业管理层次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建立培训经费保障制度和优秀人才带薪学习制度，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培训，建立与院校合作办学形式，形成终身化、网络化、开放化的终身教育培训体系，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企业”、“学习型团队”、“学习型班组”活动，并鼓励员工自学成才。

3、走产品、资本经营之路，不断提高企业自我发展能力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从产品经营到资产经营不仅有利于市场竞争，并且成为企业迅速扩张的有效途径，公司通过走产品、资产经营的道路，一是要以产业优势品种结构调整为切入点，如高纯聚合氯化铝、复配聚合氯化铝、饮用水级聚合氯化铝、工业级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等产品开展招商引资或兼并联合，创造同国际水处理超级企业或国内水处理行业先进企业的合作机会，做大、做强企业主导产品。二是要充分发挥自身的设备、技术、产品及市场销售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参股、控股、合资等方式改造其它老企业、劣势企业；三是积极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兼并、收购和出售，搞活资产经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4、加强营销组织和网络建设，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全面提高营销人员素质，扩大营销网络，带动成员企业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增强自营出口创汇能力，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营销办事机构建设，

发展总代理、总经销，扩大营销网络，采取灵活多样的营销手段，继续开拓新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统一经营公司生产的产品。

(1) 聚合氯化铝流通渠道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在现有直销网络和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网络的覆盖区域，加大营销网络的建设力度，计划在建立五个地区营销中心，实现销售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确保公司聚合氯化铝系列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区域竞争优势，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另一方面，公司将大规模生产和出口聚合氯化铝系列产品。

(2) 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公司产品信息的网络平台，使更多的客户了解公司的产品；建立营销信息数据库，对客户销售数据进行分析，进而实现对市场的动态管理。

(3) 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增加培训投入。公司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激励机制基础上，不定期聘请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在市场规划、市场建设和销售技巧等方面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营销队伍素养。

(4) 加大“爱尔福克”品牌建设。公司一方面通过产品品质的提升、规模的扩大提高品牌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也将适度加大爱尔福克品牌的市场推广投入。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

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4、“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敏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宋敏敏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有少数几次股东会记录不规范，另外，由于档案保管不善，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现象。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校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与关联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工程施工、采购、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

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价，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 行为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全体股东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

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公司股东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及全体股东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提供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二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拥有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聚合氯化铝等水处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803098597764T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光华路东
法定代表人	许志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工业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标准件，办公用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房屋租赁。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许志远	100	100	货币	50
许志良	100	100	货币	50
合计	200	200	—	100

（3）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标准件，办公用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房屋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根据中国证监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行业代码：F516）。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其主营业务是房屋租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焦作市中站区衡远体育健身中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衡远体育健身中心
注册号	410803605006088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南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许志远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运动健身场所服务
------	----------

(2) 近两年主营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

焦作市中站区衡远体育健身中心的经营范围为运动健身场所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焦作市中站区衡远体育健身中心所处行业为“体育业”（行业代码：R8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焦作市中站区衡远体育健身中心所处行业为“休闲健身活动”（行业代码：R8830）。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一致，其主营业务为运动健身，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 今后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监事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以及让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各种款项；
-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2、《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若发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清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解除全部对外担保责任。同时，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对外担保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许志远	董事长	725.45	0.00	725.45	65.95

许志良	董事、总经理	204.38	0.00	204.38	18.58
仝素英	监事会主席	170.17	0.00	170.17	15.47
秦国玉	董事	0.00	0.00	0.00	0.00
吴晓红	董事	0.00	0.00	0.00	0.00
郭小七	董事	0.00	0.00	0.00	0.00
乔建旭	监事	0.00	0.00	0.00	0.00
宋敏敏	监事	0.00	0.00	0.00	0.00
王桂香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0.00	0.00	0.00	0.00
孙银锤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00.00	-	110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许志远与董事、总经理许志良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今后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监事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

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或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除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本人加入公司时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许志远	董事长	焦作市中站区衡远体育健身中心	经营者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爱尔福克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方式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许志远	董事长	焦作市中站区衡远体育健身中心	100%	直接持股	否
许志远	董事长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	否
许志良	董事、总经理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50%	直接持股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并根据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04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高榄心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0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许志远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志远、许志良、秦国玉、吴晓红和郭小七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4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永康担任公司的监事；2006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许志良为监事；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仝素英、乔建旭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敏敏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由许志良担任公司总经理；有限公司设立财务部门，未设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由孙银锤担任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由王桂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一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34,856.72	27,322,806.99	9,934,71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175.80	215,746.00	18,914,081.11
应收账款	8,428,575.34	3,789,748.85	3,338,944.04
预付款项	1,297,913.90	4,775,643.25	3,911,649.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182.97	362,675.95	154,093.15
存货	3,290,668.82	4,953,381.36	2,324,67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9,377.57	
流动资产合计	28,698,373.55	41,899,379.97	38,578,16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395,823.66	15,019,133.41	9,310,614.84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752,147.33	18,539,232.53	15,689,499.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323,341.07	14,870,749.20	36,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857.81	140,237.08	30,57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943.65	57,591.98	47,75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746,113.52	48,626,944.20	25,114,443.93
资产总计	84,444,487.07	90,526,324.17	63,692,608.19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00,000.00	18,900,000.00	2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500,000.00	38,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9,483,411.31	8,075,527.26	4,848,263.72
预收款项	1,035,480.00	376,932.79	211,574.00
应付职工薪酬	366,406.23	266,966.93	169,215.64
应交税费	1,284,889.61	195,613.19	877,547.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73,526.05	13,206,423.12	1,304,734.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71,443,713.20	79,021,463.29	52,411,335.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443,713.20	79,021,463.29	52,411,33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5,249.55	615,249.55	615,249.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85,524.32	-110,388.67	-333,97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00,773.87	11,504,860.88	11,281,27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44,487.07	90,526,324.17	63,692,608.19

2、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047,201.66	45,681,550.97	44,793,475.35
减：营业成本	33,079,400.63	33,156,481.22	32,619,565.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2,892.77	73,797.20	240,948.53
销售费用	4,957,285.99	5,618,192.30	5,715,997.97
管理费用	3,782,143.31	4,525,559.15	3,739,126.03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	1,132,494.72	1,929,273.06	2,150,229.85
资产减值损失	281,406.67	39,344.70	-467,60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1,577.57	338,903.34	795,216.70
加：营业外收入	19,600.00	2,000.00	3,293,40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36.27
减：营业外支出	11,713.31	25,828.34	7,15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9,464.26	315,075.00	4,081,465.27
减：所得税费用	533,551.27	91,487.12	1,488,27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5,912.99	223,587.88	2,593,19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5,912.99	223,587.88	2,593,191.23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38,045.74	50,668,436.78	36,372,61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39.93	147,09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50.17	2,058,263.30	9,712,6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34,535.84	52,873,798.84	46,085,2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2,262.25	27,508,155.35	22,075,02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4,063.13	3,480,613.39	3,685,41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624.18	2,314,236.70	3,543,530.87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892.10	6,943,536.77	6,426,7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4,841.66	40,246,542.21	35,730,6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694.18	12,627,256.63	10,354,54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2,200.08	24,148,911.79	8,814,018.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2,200.08	24,148,911.79	8,814,01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2,200.08	-24,148,911.79	-8,784,01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	18,9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50,000.00	91,161,926.05	3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50,000.00	110,061,926.05	78,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29,000,000.00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530.42	1,346,729.94	2,414,92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83,800.00	66,800,000.00	45,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78,330.42	97,146,729.94	79,514,92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69.58	12,915,196.11	-1,414,92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2,886.05	-5,453.08	-11,656.67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950.27	1,388,087.87	143,94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2,806.99	1,934,719.12	1,790,77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856.72	3,322,806.99	1,934,719.1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度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615,249.55	—	—	-110,388.67	11,504,86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615,249.55	—	—	-110,388.67	11,504,86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1,495,912.99	1,495,91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95,912.99	1,495,912.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615,249.55	—	—	1,385,524.32	13,000,773.87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615,249.55	—	—	-333,976.55	11,281,273.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615,249.55	—	—	-333,976.55	11,281,27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	—	—	223,587.88	223,58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3,587.88	223,58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615,249.55	—	—	-110,388.67	11,504,860.8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	-2,311,918.23	8,688,08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	—	-2,311,918.23	8,688,08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	615,249.55	—	—	1,977,941.68	2,593,19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593,191.23	2,593,19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15,249.55	—	—	-615,249.55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其他	—	615,249.55	—	—	-615,249.55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615,249.55	—	—	-333,976.55	11,281,273.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1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

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性质组合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将应收股东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件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其他	平均年限法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

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二）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国际销售

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联，开具出口专用发票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七）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44.45	9,052.63	6,369.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08	1,150.49	1,12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0.08	1,150.49	1,128.13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5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05	1.03
资产负债率(%)	84.60	87.29	82.29
流动比率(倍)	0.40	0.53	0.74
速动比率(倍)	0.34	0.40	0.62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04.72	4,568.16	4,479.35
净利润(万元)	149.59	22.36	25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59	22.36	25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9	24.79	1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9	24.79	13.03
毛利率(%)	28.16	27.42	27.18
净资产收益率(%)	12.21	1.96	2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18	2.18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5	3.48	3.05
存货周转率（次）	8.03	9.11	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1.97	1,262.73	1,03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1.15	0.94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95,216.70 元、338,903.34 元、2,021,577.57 元，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467,609.14 元，如扣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后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基本持平。2016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生产线于 2016 年初正式投入生产，2016 年 1-10 月收入较 2015 年 1-10 月收入同比增长 26.39%，导致公司

2016年1-10月营业利润增长较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9.32万元、22.36万元、149.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3.03万元、24.79万元、149.29万元，公司净利润金额变动较大。2015年度较2014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3,267,266.40元导致。2016年1-10月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新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收入增长导致。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7.18%、27.42%、28.1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波动不大，为公司正常毛利水平，报告期内毛利有所上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97%、1.96%、12.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2.18%、12.18%。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4、0.02、0.14。2014年度与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波动加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3,267,266.40元导致。公司2016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新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收入增长盈利增长导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29%、87.29%、84.60%，流动比率分别为0.74倍、0.53倍、0.4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2倍、0.40倍、0.34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水处理剂，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需要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使得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接到订单后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进行生产，并且对于标准型的产品，需有一定的库存，导致公司需要的周转资金较多，公司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征。

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博芳环保(837879)	20.79%	0.43	1.43	39.27%	1.77	1.18	23.56%	2.31	1.43
宜净环保(839080)	46.06%	1.14	0.81	30.79%	0.91	1.14	30.16%	1.23	1.38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博芳环保(837879)及宜净环保(83908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博芳环保(837879)及宜净环保(839080)，主要因为博芳环保(837879)及宜净环保(839080)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金额较小，主要为自有资金经营。爱尔福克报告期内建设新厂区，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短期借款较多，同时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办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多。

随着新厂的投入使用，企业业务的拓展，并且借力于资本市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未来短时间内有望回到行业平均水平

(1)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元：元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26,976.14	33,061,588.94	45,681,277.47	33,156,212.68	44,792,928.34	32,619,036.32
其他业务	20,225.52	17,811.69	273.50	268.54	547.01	529.09
合计	46,047,201.66	33,079,400.63	45,681,550.97	33,156,481.22	44,793,475.35	32,619,565.41

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投入生产，2016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同期增长26.39%，根据未审报表数显示，公司2016年全年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全年增长约31.23%。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259.32万元、22.36万元和149.59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内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	2016年11月9日	394,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水级			
2	东晟(山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6年11月21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邯郸市自来水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6年12月7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7年1月2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保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7年4月1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福建省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 饮水级	2017年4月	1,904,000.00	正在履行

外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GEMON CO.,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6.12.26	73,000.00	正在履行
2	WITCORP PRODUCT LTD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7.1.18	143,200.00	正在履行
3	PARWEL INTERNATIONAL CO., LTD. (HEAD OFFICE) (泰国)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7.3.17	69,000.00	正在履行
4	CLEAR CHEMICAL CO., LTD 伊朗	喷雾型聚合氯化铝(饮水级)	2017.1.30	285,960.00 (RMB)	正在履行

报告期后,公司运营良好,国内外市场存在较好的增长势头,截至审核期间,签订了大量的业务合同,预计2017年收入较2016年会有一定的增长,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2) 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5.45万元、1,262.73万元、791.9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反映了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3) 期后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集中在 2017 年 4 月以前到期，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于已到期短期借款的还款情况良好，按期归还了 2,890 万元的短期借款。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是否已 还款
1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建中支）	建焦工流[2015]177号	890万元 (用于偿还《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焦工流[2014]179号)债务	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12月20日	保证方式	已还
2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站支行（商中支）	(2016)中旅银贷字第162376号	1600万元	2016年4月8日至2017年4月7日	抵押和保证方式	已还
3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站支行（商中支）	(2016)中旅银贷字第162384号	400万元	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3月27日	保证方式	已还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650 万元，均在 2017 年 4 月以前到期，公司已到期完成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是否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852233	河南吉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20331886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20331888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852264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是否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236 至 31300052 28852263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2,350,00 0.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235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10500053 20331887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	2016/6/29	2016/12/2 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47876 至 31300052 28847895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016/7/6	2017/1/6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559 至 31300052 28852593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0.00	2016/8/18	2017/2/1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9674828 至 31300052 29675016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00.00	2016/9/19	2017/3/19	已解付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 20331889	武陟县大昌塑料编制有限公司	100,000. 00	2016/6/29	2016/12/2 8	已解付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234	武陟县大昌塑料编制有限公司	100,000. 00	2016/7/13	2017/1/13	已解付

(4) 未来还款计划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增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建中支）	建焦工流[2016]167号	879万元 (用于偿还《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建焦工流[2015]177	2016年12月 20日至2017 年12月19日	保证方式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号) 债务		
2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中站支行(商中支)	(2017)中旅银贷字第1738024号	2000万元	2017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	保证方式

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公司尽可能利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偿还,对于超额的资金缺口,公司采取向银行申请延期借款;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尽可能利用信用期,延长付款期,保证资金得到充分利用等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资金短缺短期内存在偿债风险,将以自有资金无偿借于公司使用。同时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制度,并均对债务的偿还做出了合理安排,不会因债务期限届满而面临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和盈利稳步增长,公司一方面可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逐步归还银行借款,另一方面公司每年盈利足够覆盖当期的利息支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3) 公司未来将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适当增加外部股权融资,逐步置换银行存款,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建新厂、扩建生产线导致。由于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同时拥有大量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银行续贷风险较小。随着公司新厂区2016年完工,公司资金需求减少,公司未来会逐步减少金融负债金额,随着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及销量,拓展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会逐渐改善。

尽管公司短期内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风险可控,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也未出现债务期限届满而面临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证,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10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6,369.26万元、9,052.63万元、8,444.45万元,2015年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增长率为42.13%,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扩大生产线投入,随着

跟当地银行的合作深入，当地银行增大了对公司的资金支持，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合计比2014年12月31日多1,190万元。(2) 2015年由于业务发展、生产线扩建需要，向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借款约1,236元，导致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00多万元。

2016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约6.72%，2016年1-10月公司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加127万元，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150万元，同时归还了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约913万元的借款。故2016年10月30日公司总资产比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公司总资产的变化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5次、3.48次、7.35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8次、9.11次、8.03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新厂区正式投入生产收入增长盈利增长导致2016年1-10月周转率提高，同时公司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如扣除应收票据的影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68次、12.82次、7.54次。扣除应收票据后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平均余额减少31.21%，2016年1-10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1-10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长71.4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8次、9.11次、8.03次。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存货平均余额较2014年度存货平均余额增长24.75%。2016年1-10月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1-10月存货平均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13.27%。公司因新厂区产能为聚合氯化铝固体年产量2万吨，聚合氯化铝液体年产量18万吨，随着公司产能增加产量不断扩大，公司增加存货储备量，导致公司存货金额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5.45 万元、1,262.73 万元、791.9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94 元/股、1.15 元/股、0.72 元/股。2016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降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销售款导致。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收入确定原则

(1) 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1)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公司认为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装船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联，开具出口专用

发票后确认收入。

3、成本的确认原则：

不管是内销收入还是外销收入，公司均按订单归集成本，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依据该笔销售订单所列示的商品名称、数量，依据商品的单位成本价值，计算该笔收入对应的成本。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026,976.14	33,061,588.94	45,681,277.47	33,156,212.68	44,792,928.34	32,619,036.32
其他业务	20,225.52	17,811.69	273.50	268.54	547.01	529.09
合计	46,047,201.66	33,079,400.63	45,681,550.97	33,156,481.22	44,793,475.35	32,619,565.41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水处理剂，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编织袋等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少，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基本持平。2016年1-10月收入较2015年1-10月收入同比增长26.39%，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批量生产，2016年1-10月销量增加导致2016年1-10月收入同比增加较大。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氯化铝（固体）	36,113,408.05	78.46	35,602,815.42	77.94	37,048,774.99	82.71
聚合氯化铝（液体）	2,179,844.39	4.74	4,423,130.15	9.68	3,711,323.38	8.29
聚合硫酸铁（固体）	3,087,889.91	6.71	4,734,873.84	10.37	3,887,649.47	8.68
聚合硫酸铁（液体）	557,395.89	1.21	262,361.88	0.57	10,898.46	0.02

聚合氯化铝（特 级）	4,088,437.90	8.88	658,096.18	1.44	134,282.04	0.30
合计	46,026,976.14	100.00	45,681,277.47	100.00	44,792,928.34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92,928.34 元、45,681,277.47 元、46,026,976.14 元，全部为水处理剂实现的收入，公司水处理剂主要分为聚合氯化铝和聚合硫酸铁，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产品分类相匹配。

（3）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编织袋			273.50	100.00	547.01	100.00
聚丙烯酰胺	20,225.52	100.00				
合计	20,225.52	100.00	273.50	100.00	547.01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编织袋及材料聚丙烯酰胺取得的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编织袋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2016 年 1-10 月聚丙烯酰胺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销售形成。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8,975,982.23	84.68	37,898,419.33	82.96	37,391,955.42	83.48
国外	7,050,993.91	15.32	7,782,858.14	17.04	7,400,972.92	16.52
合计	46,026,976.14	100.00	45,681,277.47	100.00	44,792,928.34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外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2%、17.04%、15.32%，公司内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8%、82.96%、84.68%，公司国内外销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公司退税率为 5%，2014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147,098.76 元，2016 年 1-10 月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13,339.93 元。

内销收入按照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301,856.02	36.69	12,850,350.43	33.91	12,416,411.54	33.21
华中地区	7,552,413.92	19.38	10,549,944.97	27.84	9,713,084.91	25.98
西北地区	7,198,204.81	18.47	4,769,431.62	12.58	4,110,282.05	10.99

华南地区	4,907,459.95	12.59	4,835,431.62	12.76	4,235,965.81	11.33
华北地区	3,237,604.78	8.31	1,579,098.29	4.17	1,704,521.37	4.56
东北地区	1,110,405.98	2.85	2,567,452.99	6.77	3,494,681.20	9.35
西南地区	668,036.77	1.71	746,709.40	1.97	1,717,008.55	4.59
合计	38,975,982.23	100.00	37,898,419.33	100.00	37,391,955.42	100.00

外销收入按照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国	6,170,784.34	87.52	6,564,642.66	84.35	6,245,179.96	84.38
新加坡	542,590.87	7.70	777,472.45	9.99	863,456.22	11.67
马来西亚	163,325.33	2.32				
越南	76,388.25	1.08	315,963.13	4.06	259,599.79	3.51
印尼	58,948.36	0.84	38,497.04	0.49		
阿联酋	38,956.76	0.55				
南非			86,282.86	1.11		
英国					32,736.95	0.44
合计	7,050,993.91	100.00	7,782,858.14	100.00	7,400,972.92	100.00

(5) 主营业务收入国外销售情况

A、主要出口国和地区

现阶段的海外市场以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越南、中东等东南亚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国家地区如下：

序号	2016年1-10月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泰国（东南亚）	6,170,784.34	87.52
2	新加坡（东南亚）	542,590.87	7.70
3	马来西亚（东南亚）	163,325.33	2.32
4	越南（东南亚）	76,388.25	1.08
5	印尼（东南亚）	58,948.36	0.84
6	阿联酋（中东）	38,956.76	0.55
合计		7,050,993.91	100.00

序号	2015年度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泰国（东南亚）	6,564,642.66	84.35

2	新加坡（东南亚）	777,472.45	9.99
3	越南（东南亚）	315,963.13	4.06
4	南非（东南亚）	86,282.86	1.11
5	印尼（东南亚）	38,497.04	0.49
合计		7,782,858.14	100.00

序号	2014 年度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泰国（东南亚）	6,245,179.96	84.38
2	新加坡（东南亚）	863,456.22	11.67
3	越南（东南亚）	259,599.79	3.51
4	英国（欧洲）	32,736.95	0.44
合计		7,400,972.92	100.00

B、主要海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海外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泰国）	3,742,586.82	53.08
2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926,673.28	13.14
3	CLEAR CHEMICAL CO., LTD.（泰 国）	781,993.08	11.09
4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新加坡）	542,590.87	7.70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泰国）	531,402.69	7.54
6	TOPFLOW ENGINEERING SDN BHD（马来西亚）	163,325.33	2.32
7	PARWEL INTERNATIONAL CO., LTD. (HEAD OFFICE)（泰国）	89,439.38	1.27
8	BROTEX(VIETNAM)CO.,LTD（越南）	76,388.25	1.08
9	EASTBRIGHT INT'L INDUSTRIAL CO., LIMITED（泰国）	62,002.97	0.88
10	PT. TIFFAKASIH PRIMATAMA（印 尼）	58,948.36	0.84

11	AL YANBOU CHEMICALS TRADING CO LLC (阿联酋)	38,956.76	0.55
12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36,686.12	0.52
合计		7,050,993.91	100.00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3,399,660.92	43.68
2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2,320,861.33	29.82
3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777,472.45	9.99
4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372,559.76	4.79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343,520.66	4.41
6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315,963.13	4.06
7	EASTBRIGHT INT'L INDUSTRIAL CO., LIMITED (泰国)	128,039.99	1.65
8	ROLFES CHEMICAL (PTY) LTD (南非)	86,282.86	1.11
9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印尼)	38,497.04	0.49
合计		7,782,858.14	100.00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1	GEMON CO., LTD. (泰国)	2,821,462.23	38.12
2	WITCORP PRODUCTS LTD. (泰国)	1,673,115.22	22.61
3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1,063,297.95	14.37
4	FLEXI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863,456.22	11.67
5	S.T. CHEMICAL BUSINESS CO., LTD. (泰国)	687,304.56	9.29
6	BROTEX(VIETNAM)CO.,LTD (越南)	223,745.31	3.02

7	SETFIL WATER SECTOR SUPPLIES JSC. (越南)	35,854.48	0.48
8	CHARLES TENNANT & CO. LTD.(英国)	32,736.95	0.44
合计		7,400,972.92	100.00

C、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产品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5%。2014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147,098.76 元，2016 年 1-10 月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13,339.93 元。分别占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比例为 0.00%、2.09%、0.17%。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10 月份	GEMON CO., LTD(泰国)	3,742,586.82	8.13
	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2,506,999.97	5.44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419,230.84	5.25
	新疆和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37,905.98	4.64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023,065.15	4.39
	合计	12,829,788.76	27.85
2015 年度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4,068,207.08	8.91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3,505,384.53	7.67
	GEMON CO., LTD (泰国)	3,399,660.92	7.44
	福州鑫雨虹环保有限公司	2,376,038.55	5.20
	AQUATREAT CHEMICAL CO., LTD (泰国)	2,320,861.33	5.08
	合计	15,670,152.41	34.30
2014 年度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3,711,323.38	8.26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3,164,957.17	7.04
	GEMON CO., LTD (泰国)	2,821,462.23	6.28
	新疆和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25,051.27	5.84
	福州鑫雨虹环保有限公司	1,980,683.82	4.41

	合计	14,303,477.87	31.83
--	----	---------------	-------

2、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实际发生的各项成本进行归集，根据各产品受益对象进行分配，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进行成本结转。

(2) 生产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表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2,305,554.02	73.20	23,471,745.85	74.32	22,654,332.98	73.19
直接人工	2,055,000.00	6.74	1,613,280.86	5.11	1,641,865.34	5.30
燃料动力	4,295,910.07	14.10	5,392,606.97	17.08	5,822,187.30	18.81
折旧	1,676,615.01	5.50	1,032,082.68	3.27	789,991.44	2.55
其它	138,263.46	0.45	71,130.43	0.23	45,930.37	0.15
合计	30,471,342.56	100.00	31,580,846.79	100.00	30,954,307.43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气、折旧等。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各项比例基本一致，因2015年8月公司购买设备及新厂区部分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公司2016年1-10月较2015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降低1.12%，直接人工占比增加1.64%，燃料动力占比降低2.98%，折旧占比增加2.23%，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投产使用，公司生产效率有所提升，人员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增加。

3、毛利率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	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率 (%)
国内	38,975,982.23	28,099,394.56	84.68	84.99	10,876,587.67	27.91
国外	7,050,993.91	4,962,194.38	15.32	15.01	2,088,799.53	29.62
合计	46,026,976.14	33,061,588.94	100.00	100.00	12,965,387.2	28.17

项目	2015年度
----	--------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	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率 (%)
国内	37,898,419.33	27,797,559.29	82.96	83.84	10,100,860.04	26.65
国外	7,782,858.14	5,358,653.39	17.04	16.16	2,424,204.75	31.15
合计	45,681,277.47	33,156,212.68	100.00	100.00	12,525,064.8	27.4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占比 (%)	成本占比 (%)	毛利	毛利率 (%)
国内	37,391,955.42	27,502,378.78	83.48	84.31	9,889,576.64	26.45
国外	7,400,972.92	5,116,657.54	16.52	15.69	2,284,315.38	30.87
合计	44,792,928.34	32,619,036.32	100.00	100.00	12,173,892.02	27.18

2014 年度国内销售毛利率为 26.45%，国外销售毛利率为 30.87%，综合毛利率为 27.18%。2015 年度国内销售毛利率为 26.65%，国外销售毛利率为 31.15%，综合毛利率为 27.42%。2016 年 1-10 月内销售毛利率为 27.91%，国外销售毛利率为 29.62%，综合毛利率为 28.17%。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水平。

(2)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聚合氯化铝 (固体)	36,113,408.05	25,781,296.67	1,821.18	1,300.14	10,332,111.38	28.61
聚合氯化铝 (液体)	2,179,844.39	2,010,063.45	435.27	401.37	169,780.94	7.79
聚合硫酸铁 (固体)	3,087,889.91	2,119,637.41	832.88	571.72	968,252.50	31.36
聚合硫酸铁 (液体)	557,395.89	293,747.11	238.11	125.48	263,648.78	47.30
聚合氯化铝 (特级)	4,088,437.90	2,856,844.30	2,203.92	1,540.02	1,231,593.60	30.12
合计	46,026,976.14	33,061,588.94	1,405.78	1,009.79	12,965,387.20	28.17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聚合氯化铝 (固体)	35,602,815.42	25,871,178.13	1,774.41	1,289.39	9,731,637.29	27.33

聚合氯化铝（液体）	4,423,130.15	3,689,368.32	448.08	373.75	733,761.83	16.59
聚合硫酸铁（固体）	4,734,873.84	3,063,956.55	827.75	535.64	1,670,917.29	35.29
聚合硫酸铁（液体）	262,361.88	120,841.94	244.71	112.71	141,519.94	53.94
聚合氯化铝（特级）	658,096.18	410,867.74	2,819.61	1,760.36	247,228.44	37.57
合计	45,681,277.47	33,156,212.68	1,235.91	897.04	12,525,064.79	27.4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聚合氯化铝（固体）	37,048,774.99	27,063,862.22	1,766.78	1,290.62	9,984,912.77	26.95
聚合氯化铝（液体）	3,711,323.38	3,004,224.14	454.31	367.75	707,099.24	19.05
聚合硫酸铁（固体）	3,887,649.47	2,447,347.13	911.52	573.82	1,440,302.34	37.05
聚合硫酸铁（液体）	10,898.46	5,347.69	196.58	96.46	5,550.77	50.93
聚合氯化铝（特级）	134,282.04	98,255.14	2,335.34	1,708.79	36,026.90	26.83
合计	44,792,928.34	32,619,036.32	1,336.43	973.22	12,172,609.97	27.18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聚合氯化铝（液体）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05%、16.59%、7.79%，毛利率变动较大，其中 2016 年 1-10 月毛利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聚合氯化铝（液体）2016 年 1-10 月较 2015 年度售价下降 2.86%相应成本上升 7.39%，较 2014 年度售价下降 4.19%相应成本上升 9.14%。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为先生产出液体产品，然后将液体产品进行烘干后形成固体（干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聚合氯化铝（固体）金额占公司销售聚合氯化铝类产品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014 年度 90.89%、2015 年度 88.95%、2016 年 1-10 月 94.31%。

报告期内公司聚合氯化铝（特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83%、37.57%、30.72%，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试生产聚合氯化铝（特级），产量较低金额较小，试生产期间成本不稳定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初公司正式批量生产聚合氯化铝（特级）产品，成本趋于稳定，为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调整降低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 2016 年 1-10 月下降较大。

(3) 公司主营业务国内销售按产品类型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聚合氯化铝(固体)	29,900,097.82	21,403,232.98	1,761.97	1,261.26	8,496,864.84	28.42
聚合氯化铝(液体)	2,179,844.39	2,010,063.45	435.27	401.37	169,780.94	7.79
聚合硫酸铁(固体)	3,087,889.91	2,119,637.41	832.88	571.72	968,252.50	31.36
聚合硫酸铁(液体)	557,395.89	293,747.11	238.11	125.48	263,648.78	47.30
聚合氯化铝(特级)	3,250,754.22	2,272,713.61	2,099.87	1,468.09	978,040.61	30.09
合计	38,975,982.23	28,099,394.56	1,317.90	950.13	10,876,587.67	27.91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聚合氯化铝(固体)	28,195,059.46	20,705,134.15	1,697.36	1,246.46	7,489,925.31	26.56
聚合氯化铝(液体)	4,423,130.15	3,689,368.32	448.08	373.74	733,761.83	16.59
聚合硫酸铁(固体)	4,734,873.84	3,063,956.55	827.75	535.64	1,670,917.29	35.29
聚合硫酸铁(液体)	262,361.88	120,841.94	244.71	112.71	141,519.94	53.94
聚合氯化铝(特级)	282,994.00	218,258.33	2,634.95	2,032.20	64,735.67	22.88
合计	37,898,419.33	27,797,559.29	1,135.29	832.71	10,100,860.04	26.65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聚合氯化铝(固体)	29,647,802.07	21,947,204.68	1,691.95	1,252.49	7,700,597.39	25.97
聚合氯化铝(液体)	3,711,323.38	3,004,224.14	454.31	367.76	707,099.24	19.05
聚合硫酸铁(固体)	3,887,649.47	2,447,347.13	911.52	573.82	1,440,302.34	37.05
聚合硫酸铁(液体)	10,898.46	5347.69	196.58	96.46	5,550.77	50.93
聚合氯化铝(特级)	134,282.04	98,255.14	2,335.34	1,708.79	36,026.90	26.83

合计	37,391,955.42	27,502,378.78	1,243.50	914.61	9,889,576.64	26.45
----	---------------	---------------	----------	--------	--------------	-------

A、聚合氯化铝（固体）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聚合氯化铝（固体）毛利率分别为 25.97%、26.56%、28.42%，毛利率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聚合氯化铝（固体）毛利率变动不大，基本一致。公司 2016 年公司新厂区正式投产使用导致折旧增加相应成本上升，同时因公司聚铝固体因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毛利率保持基本一致。

B、聚合氯化铝（液体）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聚合氯化铝（液体）毛利率分别为 19.05%、16.59%、7.79%。毛利率变动较大，其中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聚合氯化铝（液体）2016 年 1-10 月较 2015 年度售价下降 2.86%相应成本上升 7.39%，较 2014 年度售价下降 4.19%相应成本上升 9.14%。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为先生产出液体，然后将液体进行烘干后形成固体（干粉），公司销售聚合氯化铝（固体）金额占公司销售聚合氯化铝类产品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2014 年度 90.89%、2015 年度 88.95%、2016 年 1-10 月 94.31%。公司销售聚合氯化铝（液体）主要因公司新厂区正式投产使用导致折旧增加相应成本上升，导致公司产品聚合氯化铝（液体）毛利率下降。

C、聚合硫酸铁（固体）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37.05%、35.29%、31.36%，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毛利基本一致，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3.93%，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新厂区正式投产使用折旧增加相应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

D、聚合硫酸铁（液体）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50.93%、53.94%、47.3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试生产聚合硫酸铁液体，产量较低金额较小，试生产期间成本不稳定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初公司已掌握聚合硫酸铁液体生产流程，成本趋于稳定，同时因设备增加折旧增加相应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降低。

E、聚合氯化铝（特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83%、22.88%、

30.09%。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试生产聚合氯化铝（特级），产量较低金额较小，试生产期间成本不稳定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 年初公司正式批量生产聚合氯化铝（特级）产品，成本趋于稳定，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降低对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 2016 年 1-10 月下降较大。

(4) 公司主营业务国外销售按产品类型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聚合氯化铝（固体）	6,213,310.23	4,378,063.69	2,172.49	1,530.79	1,835,246.54	29.54
聚合氯化铝（特级）	837,683.68	584,130.69	2,728.61	1,902.71	253,552.99	30.27
合计	7,050,993.91	4,962,194.38	2,226.40	1,566.84	2,088,799.53	29.62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聚合氯化铝（固体）	7,407,755.96	5,166,043.98	2,144.98	1,495.88	2,241,711.98	30.26
聚合氯化铝（特级）	375,102.18	192,609.41	2,977.00	1,528.65	182,492.77	48.65
合计	7,782,858.14	5,358,653.39	2,174.27	1,497.03	2,424,204.75	31.15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聚合氯化铝（固体）	7,400,972.92	5,116,657.54	2,147.70	1,484.81	2,284,315.38	30.87
合计	7,400,972.92	5,116,657.54	2,147.70	1,484.81	2,284,315.38	30.8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聚合氯化铝（固体）毛利率分别为 30.87%、30.26%、29.54%。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聚合氯化铝（固体）毛利率变动不大，基本一致。公司 2016 年公司新厂区正式投产使用导致折旧增加相应成本上升，同时因公司聚合氯化铝（固体）提高市场销售价格导致公司毛利率保持基本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外销聚合氯化铝（特级）毛利率分别为 48.65%、30.27%。毛利率变动较大，其中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主

要原因为公司外销聚合氯化铝（特级）2016年1-10月较2015年度售价下降8.34%相应成本上升24.47%。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试生产聚合氯化铝（特级），产量较低金额较小，试生产期间成本不稳定导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年初公司正式批量生产聚合氯化铝（特级）产品，成本趋于稳定，为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调整降低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2016年1-10月下降较大。

（5）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按所属区域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地区	2016年1-10月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泰国	6,170,784.34	4,325,659.09	2,241.48	1,571.25	1,845,125.25	29.90
新加坡	542,590.87	377,824.01	2,205.65	1,535.87	164,766.86	30.37
马来西亚	163,325.33	120,837.10	2,067.41	1,529.58	42,488.23	26.01
越南	76,388.25	65,570.86	1,818.77	1,561.21	10,817.39	14.16
印尼	58,948.36	40,907.15	2,183.27	1,515.08	18,041.21	30.61
阿联酋	38,956.76	31,396.16	1,947.84	1,569.81	7,560.60	19.41
合计	7,050,993.91	4,962,194.38	2,226.40	1,566.84	2,088,799.53	29.62

地区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泰国	6,564,642.66	4,492,916.02	2,184.19	1,494.89	2,071,726.64	31.56
新加坡	777,472.45	514,805.65	2,260.09	1,496.53	262,666.80	33.78
越南	315,963.13	260,284.58	1,880.73	1,549.31	55,678.55	17.62
南非	86,282.86	61,763.87	2,054.35	1,470.57	24,518.99	28.42
印尼	38,497.04	28,883.27	1,924.85	1,444.16	9,613.77	24.97
合计	7,782,858.14	5,358,653.39	2,174.27	1,497.03	2,424,204.75	31.15

地区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泰国	6,245,179.96	4,315,590.71	2,146.11	1,483.02	1,929,589.25	30.90
新加坡	863,456.22	562,747.14	2,284.28	1,488.75	300,709.08	34.83
越南	259,599.79	210,405.14	1,854.28	1,502.89	49,194.65	18.95

英国	32,736.95	27,914.55	1,818.72	1,550.81	4,822.40	14.73
合计	7,400,972.92	5,116,657.54	2,147.70	1,484.81	2,284,315.38	30.8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售相同国家不同地区毛利率报告期内基本一致，不同国家地区毛利率存在差异。其中销售越南地区毛利相较其他地区毛利率低，主要因为越南属于粗放型经济发展阶段对环境要求较低，导致公司售价较低导致毛利率。2014 年度英国经济发达，市场竞争激烈，爱尔福克进入市场较晚，无法以较高的价格销售，故 2014 年度后放弃英国市场。2016 年 1-10 月平均成本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新厂区正式投产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员工增加人工成本上升导致。

(6) 与行业毛利率比较

项目	公司类型	2016年1-6月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博芳环保(837879)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39.61	29.07	29.35
宜净环保(839080)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39.31	34.35	28.77
清水源(300437)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	23.17	23.45	25.04
项目	业务类型	2016年1-10月毛利率(%)	2015年度毛利率(%)	2014年度毛利率(%)
爱尔福克	特种化学制品	28.16	27.42	27.44

公司毛利率 2014 年度与同行业公司毛利基本一致。2015 年度毛利率与博芳环保基本一致，略高于清水源，低于宜净环保毛利率。公司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略高于清水源，低于博芳环保和宜净环保毛利率。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铝和聚合硫酸铁水处理剂销售，宜净环保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加大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业务，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业务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净水药剂销售毛利率，故导致公司毛利率 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远低于博芳环保毛利率。宜净环保主要提供一体化污水处理及聚铝并于 2015 年度复配药剂生产，公司主要提供聚铝和聚合硫酸铁水处理剂销售业务，产品细分构成不同导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毛利率低于宜净环保毛利率。

4、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9.32 万元、22.36 万元、149.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3.03 万元、

24.79 万元、149.29 万元，公司净利润金额变动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 3,267,266.40 元导致。2016 年 1-10 月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增长较大，2016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于 2016 年初正式投入生产，导致 2016 年 1-10 月收入较 2015 年 1-10 月收入同比增长 26.39%，导致公司 2016 年 1-10 月营业利润增长较大。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957,285.99	10.77	5,618,192.30	12.30	5,715,997.97	12.76
管理费用	3,782,143.31	8.21	4,525,559.15	9.91	3,739,126.03	8.35
财务费用	1,132,494.72	2.46	1,929,273.06	4.22	2,150,229.85	4.80
合计	9,871,924.02	21.44	12,073,024.51	26.43	11,605,353.85	25.9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91%、26.43%、21.44%，2016 年 1-10 月收入较 2015 年 1-10 月收入同比增长 26.39% 导致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平稳，无较大波动。

公司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大部分为原材料款、工程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基本都是往来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费用往来款挂账、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薪酬	238,000.00	155,327.96	171,060.10
办公费	28,221.44	29,407.50	17,562.00
差旅费	83,228.10	99,177.49	141,659.08
招标费	4,373.58	49,982.00	870.00
招待费	69,437.50	113,107.00	60,066.70
运输费	4,356,667.52	5,080,015.27	5,278,105.19

业务宣传费	168,977.85	72,659.10	22,452.82
其他	8,380.00	18,515.98	24,222.08
合计	4,957,285.99	5,618,192.30	5,715,997.9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6%、12.30%、10.77%，整体平稳，2016 年 1-10 月收入较 2015 年 1-10 月收入同比增长 26.39% 导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降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业务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公司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4,356,667.52	5,080,015.27	5,278,105.19
主营业务收入	46,026,976.14	45,681,277.47	44,792,928.34
占比 (%)	9.47	11.12	11.78

公司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2016 年 1-10 月运输费用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分为内销运费及外销运费，具体占内销、外销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内销运费	4,112,811.12	4,665,498.42	4,867,144.54
外销运费	243,856.40	414,516.85	410,960.65
运费合计：	4,356,667.52	5,080,015.27	5,278,105.19
内销收入	38,975,982.23	37,898,419.33	37,391,955.42
外销收入	7,050,993.91	7,782,858.14	7,400,972.9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026,976.14	45,681,277.47	44,792,928.34
内销运费比例	10.55%	12.31%	13.02%
外销运费比例	3.46%	5.33%	5.55%
运费合计比例	9.47%	11.12%	11.78%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运费占公司收入比例基本一致，2016 年 1-10 月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 1.66%，其中内销运费占收入比例下降 1.76%，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下降 1.87%。内销收入按照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4,301,856.02	36.69	12,850,350.43	33.91	12,416,411.54	33.21
华中地区	7,552,413.92	19.38	10,549,944.97	27.84	9,713,084.91	25.98
西北地区	7,198,204.81	18.47	4,769,431.62	12.58	4,110,282.05	10.99
华南地区	4,907,459.95	12.59	4,835,431.62	12.76	4,235,965.81	11.33
华北地区	3,237,604.78	8.31	1,579,098.29	4.17	1,704,521.37	4.56

东北地区	1,110,405.98	2.85	2,567,452.99	6.77	3,494,681.20	9.35
西南地区	668,036.77	1.71	746,709.40	1.97	1,717,008.55	4.59
合计	38,975,982.23	100.00	37,898,419.33	100.00	37,391,955.42	100.00

外销收入按照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泰国	6,170,784.34	87.52	6,564,642.66	84.35	6,245,179.96	84.38
新加坡	542,590.87	7.70	777,472.45	9.99	863,456.22	11.67
马来西亚	163,325.33	2.32				
越南	76,388.25	1.08	315,963.13	4.06	259,599.79	3.51
印尼	58,948.36	0.84	38,497.04	0.49		
阿联酋	38,956.76	0.55				
南非			86,282.86	1.11		
英国					32,736.95	0.44
合计	7,050,993.91	100.00	7,782,858.14	100.00	7,400,972.92	100.00

内销运费占内销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客户河南省周围地区销售占比逐渐增加，河南省属于华中地区，河南省周围地区华东、华中、西北、华北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份收入占比分别为74.74%、78.50%、82.85%，公司周围省份销售增加导致运输距离相应减少，从而内销运费占比下降。

公司外销运费占外销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油费价格较高导致外销运费较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1,340,502.43	1,809,755.86	1,813,210.56
折旧与摊销	897,675.20	781,985.02	589,941.41
办公费	331,409.52	137,056.70	50,153.55
差旅费	38,930.50	75,822.70	63,635.04
交通运输、车辆费	226,681.33	234,915.70	215,445.62
排污费	14,265.00	10,072.60	
中介审计咨询费	108,300.00	77,439.41	226,000.00
研发支出	73,521.92	157,081.00	73,566.50
税金	268,120.20	868,483.21	554,404.36
业务招待费	90,951.10	100,395.00	95,953.11
其他	87,869.03	56,102.71	39,815.88

低值易耗品	156,517.08	166,449.24	
监管服务费	130,400.00	33,000.00	
土地租赁费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合计	3,782,143.31	4,525,559.15	3,739,126.0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9.91%、8.21%，公司管理费用总体比较平稳，无较大波动。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部研发费	7,716.98	150,000.00	70,000.00
材料费	22,139.92		
职工薪酬	23,087.7		
验收费	18,867.92		
其他	1,709.40	7,081.00	3,566.50
合计	73,521.92	157,081.00	73,566.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16%	0.34%	0.16%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94,530.42	1,346,729.94	2,414,920.44
减：利息收入	158,099.90	57,500.49	392,659.75
利息净支出	1,036,430.52	1,289,229.45	2,022,260.69
贴现指出		465,000.00	
汇兑损失	28,132.86	36,048.12	35,269.54
减：汇兑收益	31,018.91	30,595.04	23,612.87
汇兑净损失	-2,886.05	5,453.08	11,656.67
手续费及其他	98,950.25	169,590.53	116,312.49
合计	1,132,494.72	1,929,273.06	2,150,229.8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0%、4.22%、2.46%，财务费用占比逐渐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利息费用，因利息支出减少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占比逐渐降低。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63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00.00	2,000.00	3,267,26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3.31	-25,828.34	2,345.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886.69	-23,828.34	3,286,248.57
所得税影响额	4,900.00	500.00	823,350.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86.69	-24,328.34	2,462,897.90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元）	2,986.69	-24,328.34	2,462,897.90
净利润（元）	1,495,912.99	223,587.88	2,593,191.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20	-10.88	9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92,926.30	247,916.22	130,293.3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462,897.90 元、-24,328.34 元、2,986.6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98%、-10.88%、-0.2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293.33 元、247,916.22 元、1,492,926.30 元。公司 2014 年度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3,267,266.40 元导致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然盈利且持续增长，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站区财政局科技项目款			1,400,000.00
上市或后备企业财政补贴			1,867,266.40
市中工会创新工作室补助款		2,000.00	
中站财政局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专款	19,600.00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9,600.00	2,000.00	3,267,266.40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10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3,267,266.40元、2,000.00元和19,600.00元。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公司收到的税后金额分别为：2,450,449.80元、1500.00元和14,700.00元。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2,593,191.23元、247,916.22元和1,492,926.30元，税后政府补贴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4.50%、0.61%和0.98%，2014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占净利润较高，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0,293.33元、247,916.22元、1,492,926.30元，虽然2014年的政府补贴对当年业绩影响较大，但是扣除政府补贴后，公司的净利润为正，且存在持续性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滞纳金	11,713.31	25,828.34	7,154.10
合计	11,713.31	25,828.34	7,154.10

（七）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内销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00%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属于生产性企业，根据财税 2012（39）号文，增值税暂行条例，出

口货物按免抵税退税征收方法计算。出口退税率为 5%。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38,045.74	50,668,436.78	36,372,61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39.93	147,09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50.17	2,058,263.30	9,712,60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34,535.84	52,873,798.84	46,085,21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02,262.25	27,508,155.35	22,075,02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4,063.13	3,480,613.39	3,685,41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624.18	2,314,236.70	3,543,53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892.10	6,943,536.77	6,426,70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4,841.66	40,246,542.21	35,730,67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694.18	12,627,256.63	10,354,540.3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分别为 10,354,540.31 元、12,627,256.63 元、7,919,694.1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及政府补助、耕地占用税退税金额较大导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到期贴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9,600.00	2,000.00	3,267,266.40
利息收入	158,099.90	57,500.49	392,659.75
往来款	105,450.27	1,998,762.81	6,043,175.33
其他			9,500.00
合计	283,150.17	2,058,263.30	9,712,601.4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付现	4,719,285.99	5,462,864.34	5,528,818.94
管理费用付现	1,275,845.48	1,065,335.06	781,569.70
往来款	199,097.07	219,918.50	
手续费	98,950.25	169,590.53	116,312.49
其他	28,713.31	42,828.34	
合计	6,304,892.10	6,943,536.77	6,426,701.13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拆借款	38,850,000.00	38,461,926.05	1,100,000.00
收到的应付票据贴现款	10,500,000.00	21,200,000.00	6,000,000.00
收到的上期支付的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51,100,000.00	31,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450,000.00	91,161,926.05	37,1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拆借款	39,483,800.00	2,600,000.00	1,100,000.00
本期以货币资金支付的保证金	40,600,000.00	47,5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票据到期贴现	28,000,000.00	16,7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08,083,800.00	66,800,000.00	45,100,000.0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5,912.99	223,587.88	2,593,19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1,406.67	39,344.70	-467,609.14
固定资产折旧	2,277,387.80	1,658,763.70	1,420,428.58
无形资产摊销	291,343.61	136,762.60	1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16.02	18,541.40	2,77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191,644.37	1,352,183.02	2,426,577.11
投资损失			

补充资料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0,351.67	-9,836.18	116,90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662,712.54	-2,628,703.59	1,184,70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10,440.63	15,967,788.62	-10,955,36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54,562.48	-4,131,175.52	14,020,932.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694.18	12,627,256.63	10,354,540.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834,856.72	3,322,806.99	1,934,719.1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22,806.99	1,934,719.12	1,790,774.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950.27	1,388,087.87	143,944.29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418.28	75,223.02	36,765.07
银行存款	1,787,438.44	3,247,583.97	1,897,954.05
其他货币资金	13,500,000.00	24,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5,334,856.72	27,322,806.99	9,934,719.12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3,500,000.00	24,000,000.00	8,000,000.00

公司货币资金外币货币性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美元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年10月31日	1,304.57	6.7641	8,824.24

项目	期末美元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600.22	6.4936	3,897.60
2014年12月31日	900.22	6.1190	5,508.4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汇兑净损益分别11,656.67元、5,453.08元、-2,886.05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9.32万元、22.36万元、149.59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3,175.80	215,746.00	18,914,081.11

(2)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承兑单位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0	2016/6/20	2016/12/20
杭州联开行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43,175.80	2016/7/28	2017/1/28
合计:		93,175.80		

(3)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3,371,818.45元,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前五名情况:

票号	收款单位	金额	到期日
1040005227148180	焦作市月山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2016/11/4
3140005127776667	焦作市远润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2/7
3130005228852590	湖南三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2/18
4020005126783428	河南科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3/19
3030005121644327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6/12/2
合计:		1,110,000.00	

(4) 公司应收票据均出于真实的交易,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13,287.66	100.00	484,712.32	5.44	8,428,575.34
其中：账龄组合	8,913,287.66	100.00	484,712.32	5.44	8,428,575.34
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913,287.66	100.00	484,712.32	5.44	8,428,575.34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97,097.21	100.00	207,348.36	5.19	3,789,748.85
其中：账龄组合	3,997,097.21	100.00	207,348.36	5.19	3,789,748.85
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997,097.21	100.00	207,348.36	5.19	3,789,748.8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18,283.40	100.00	179,339.36	5.10	3,338,944.04
其中：账龄组合	3,518,283.40	100.00	179,339.36	5.10	3,338,944.04
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18,283.40	100.00	179,339.36	5.10	3,338,944.0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64,328.93	97.21	433,216.45	5.00	3,847,227.21	96.25	192,361.36	5.00
1至2年	115,958.73	1.30	11,595.87	10.00	149,870.00	3.75	14,987.00	10.00
2至3年	133,000.00	1.49	39,900.00	3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913,287.66	100.00	484,712.32	--	3,997,097.21	100.00	207,348.36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7,227.21	96.25	192,361.36	5.00	3,449,779.60	98.05	172,488.98	5.00
1至2年	149,870.00	3.75	14,987.00	10.00	68,503.80	1.95	6,850.38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97,097.21	100.00	207,348.36	--	3,518,283.40	100.00	179,339.36	--

2、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38,944.04 元、3,789,748.85 元、8,428,575.34 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初公司新厂区正式批量生产公司销量增加，导致 2016 年 1-10 月收入较 2015 年 1-10 月收入同比增长 26.39%，故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增加较大。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款项。

公司的坏账政策见公开转让说明书“四部分 公司财务/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十）应收款项”。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2016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陕西恒盛诺德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654.32	1 年以内	18.14	80,832.72
新疆和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556.00	1 年以内	10.01	44,627.80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067.90	1 年以内	9.80	43,653.40
海南骏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977.50	1 年以内	8.12	36,198.88
呼和浩特春华威嘉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800.00	1 年以内	6.46	28,790.00
合计		4,682,055.72		52.53	234,102.8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13.51	27,000.00
福建省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750.00	1 年以内	9.40	18,787.50
海南骏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999.90	1 年以内	8.48	16,950.00
新疆和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960.00	1 年以内	7.88	15,748.00
福州鑫雨虹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50.00	1 年以内	5.75	11,497.50
合计		1,799,659.90		45.02	89,983.00

（3）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4,859.40	1年以内	30.27	53,242.97
新疆和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960.00	1年以内	10.37	18,248.00
辽宁华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72.00	1年以内	8.64	15,203.60
三明市三水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	1年以内	7.50	13,200.00
攀枝花市兴清泉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43.20	1年以内	6.50	11,442.16
合计		2,226,734.60		63.28	111,336.73

4、公司应收账款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美元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年10月31日	42,073.89	6.7641	284,592.00
2015年12月31日	14,910.00	6.4936	96,819.58
2014年12月31日	21,000.00	6.1190	128,499.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汇兑净损益分别11,656.67元、5,453.08元、-2,886.05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9.32万元、22.36万元、149.59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期，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因外销可能带来的汇兑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计划择机选择外汇套期保值等手段来规避汇兑风险。

(四) 预付款项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67,620.28	89.96	4,735,668.25	99.16	3,870,456.80	98.95
1至2年	130,293.62	10.04			1,217.27	0.0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9,975.00	0.84	39,975.00	1.02
合计	1,297,913.90	100.00	4,775,643.25	100.00	3,911,649.0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李传杰	非关联方	609,000.00	预付办公楼装修款，尚未完工
河南新立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预付设备款，设备未到
焦作市华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61.70	预付材料款
黄建国	非关联方	128,310.00	预付公司澡堂工程款，尚未完工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150.0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137,921.70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4,23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焦作市白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预付公司围墙粉刷工程款，尚未完工
黄建国	非关联方	128,310.00	预付公司澡堂工程款，尚未完工
焦作煤业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253.39	预付材料款，材料未到
焦作市富源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39,975.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合计		4,722,538.39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市合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000.00	预付设备款
山东盛宝玻璃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预付工程款材料款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预付设备款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263.10	预付材料款，材料未到
焦作煤业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629.99	预付材料款，材料未到
合计		3,749,893.09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中不存在应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账款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0,245.23	100.00	27,062.26	9.66	253,182.97
其中：账龄组合	280,245.23	100.00	27,062.26	9.66	253,182.97
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80,245.23	100.00	27,062.26	9.66	253,182.9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5,695.50	100.00	23,019.55	5.97	362,675.95
其中：账龄组合	385,695.50	100.00	23,019.55	5.97	362,675.95
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85,695.50	100.00	23,019.55	5.97	362,675.95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5,777.00	100.00	11,683.85	7.05	154,093.15
其中：账龄组合	165,777.00	100.00	11,683.85	7.05	154,093.15
性质组合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5,777.00	100.00	11,683.85	7.05	154,093.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045.23	3,402.26	5.00
1至2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2至3年	12,200.00	3,66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0,245.23	27,062.2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1,000.00	15,550.00	5.00
1至2年	74,695.50	7,469.55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85,695.50	23,019.55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637.00	5,681.85	5.00
1至2年	48,200.00	4,820.00	10.00
2至3年	3,940.00	1,182.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5,777.00	11,683.85	--

2、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2016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53.52	15,000.00	保证金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0.70	3,000.00	保证金
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9.99	1,400.00	保证金
福建省石狮供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7.14	2,000.00	保证金
赵倩	公司员工	20,000.00	7.14	1,000.00	备用金
合计		248,000.00	88.49	22,400.00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焦作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8.89	7,500.00	押金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	25.93	5,000.00	保证金
赵倩	公司员工	50,937.00	13.21	5,093.70	备用金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7.78	1,500.00	保证金
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2.85	550.00	保证金
		11,558.50	3.00	1,155.85	
合计		353,495.50	91.66	20,799.55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0.00	21.41	1,775.00	保证金
		18,200.00	10.98	1,820.00	
		3,940.00	2.38	1,182.00	
赵倩	公司员工	50,937.00	30.73	2,546.85	备用金
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8.10	3,000.00	保证金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9.05	750.00	保证金
天津铁厂设备材料处	非关联方	10,000.00	6.03	500.00	保证金
合计		163,577.00	98.68	11,573.85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借予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58,200.00	184,558.50	114,640.00
备用金	20,000.00	50,937.00	50,937.00
押金	500.00	150,200.00	200.00
其他	1,545.23		
合计	280,245.23	385,695.50	165,777.00

（六）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9,413.61		1,309,413.61
库存商品	385,192.64		385,192.64
半成品	1,596,062.57		1,596,062.57
合计	3,290,668.82		3,290,668.8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6,973.40		1,486,973.40
库存商品	425,622.00		425,622.00
半成品	3,040,785.96		3,040,785.96
合计	4,953,381.36		4,953,381.3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0,717.68		810,717.68
库存商品	456,523.31		456,523.31
半成品	1,057,436.78		1,057,436.78
合计	2,324,677.77		2,324,677.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公司为主要从事水处理剂生产的公司，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水处理剂的盐酸、钙粉、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煤等，产成品主要为聚铝、聚合硫酸铁等，半成品主要为聚铝液体、聚合硫酸铁液体等，公司的存货构成符合公司自身特点。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2,324,677.77元、4,953,381.36元、3,290,668.82元，分别占资产的3.65%、5.47%、3.90%，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占比较低，2015年12月31日存货占比与2014年12月31日存货相比增加113.08%，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投入生产，2016年1-10月收入较2015年1-10月收入同比增长26.39%，公司收入增长导致相应存货储备增加，公司在产品增加导致。

为了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及管理制度，公司存货采购由采购、仓库、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各部门分工合作，相互制约，同时定期盘点，确保存货真实、完整、准确。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79,377.57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3,685,145.28	14,428,414.42	3,025,393.47	316,802.73	46,404.63	21,502,160.53
2、本年增加金额	11,296,999.40	3,600,310.33	438,972.65	245,625.92	72,169.75	15,654,078.05
（1）购置	1,085,000.00	393,162.40	438,972.65	245,625.92	72,169.75	2,234,930.72
（2）在建工程转入	10,211,999.40	3,207,147.93				13,419,147.33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0月31日	14,982,144.68	18,028,724.75	3,464,366.12	562,428.65	118,574.38	37,156,238.5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979,092.87	4,059,235.28	1,227,610.09	198,068.23	19,020.65	6,483,027.12
2、本年增加金额	400,755.31	1,410,989.91	417,941.10	33,350.14	14,351.34	2,277,387.80
（1）计提	400,755.31	1,410,989.91	417,941.10	33,350.14	14,351.34	2,277,387.80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0月31日	1,379,848.18	5,470,225.19	1,645,551.19	231,418.37	33,371.99	8,760,414.9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6年10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6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	13,602,296.50	12,558,499.56	1,818,814.93	331,010.28	85,202.39	28,395,823.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3,444,077.28	8,159,417.86	2,319,137.19	194,067.30	18,178.63	14,134,878.26
2、本年增加金额	241,068.00	6,268,996.56	706,256.28	122,735.43	28,226.00	7,367,282.27
（1）购置	12,068.00	1,949,808.67	706,256.28	122,735.43	28,226.00	2,819,094.38
（2）在建工程转入	229,000.00	4,319,187.89				4,548,187.89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3,685,145.28	14,428,414.42	3,025,393.47	316,802.73	46,404.63	21,502,160.5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月1日	811,951.48	3,068,875.19	751,625.38	182,049.40	9,761.97	4,824,263.42
2、本年增加金额	167,141.39	990,360.09	475,984.71	16,018.83	9,258.68	1,658,763.70
（1）计提	167,141.39	990,360.09	475,984.71	16,018.83	9,258.68	1,658,763.70
3、本年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	979,092.87	4,059,235.28	1,227,610.09	198,068.23	19,020.65	6,483,027.12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06,052.41	10,369,179.14	1,797,783.38	118,734.50	27,383.98	15,019,133.4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3,171,732.28	8,040,314.58	1,822,793.97	193,352.30	8,178.63	13,236,371.76
2、本年增加金额	272,345.00	119,103.28	750,443.22	715.00	10,000.00	1,152,606.50
（1）购置	44,160.00	119,103.28	750,443.22	715.00	10,000.00	924,421.50
（2）在建工程转入	228,185.00					228,185.00
3、本年减少金额			254,100.00			254,100.00
（1）处置或报废			254,100.00			254,100.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	3,444,077.28	8,159,417.86	2,319,137.19	194,067.30	18,178.63	14,134,878.26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月1日	648,029.98	2,276,343.04	564,789.22	147,888.97	8,178.63	3,645,229.84
2、本年增加金额	163,921.50	792,532.15	428,231.16	34,160.43	1,583.34	1,420,428.58
（1）计提	163,921.50	792,532.15	428,231.16	34,160.43	1,583.34	1,420,428.58
3、本年减少金额			241,395.00			241,395.00
（1）处置或报废			241,395.00			241,395.00
4、2014年12月31日	811,951.48	3,068,875.19	751,625.38	182,049.40	9,761.97	4,824,263.42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32,125.80	5,090,542.67	1,567,511.81	12,017.90	8,416.66	9,310,614.84

2、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规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厂区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老厂区	砖混	2007/5/1	740.46	因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整体规划尚未办理
综合楼	老厂区	砖混	2007/5/1	692.58	
仓库楼	老厂区	砖混	2007/5/1	387.7	
东门岗	老厂区	砖混	2005/5/1	28.03	
西门岗	老厂区	砖混	2004/3/1	49.25	
车库	老厂区	砖混	2005/4/1	79.44	
厕所	老厂区	砖混	2007/3/1	111	
原料库	老厂区	钢构	2011/9/1	521.85	
聚铁原料库	老厂区	钢构	2013/9/1	414	
成品库	老厂区	砖混	2007/4/1	1,188.45	
反应车间	老厂区	砖混	2007/3/1	42.96	
滚筒车间	老厂区	砖混	2006/3/1	568.98	
干燥车间	老厂区	框架	2009/8/1	269.09	
压滤车间	老厂区	钢构	2007/6/1	180.96	
配电房	老厂区	砖混	2007/5/1	61.64	
机电班	老厂区	砖混	2007/5/1	38.94	
小配电房	老厂区	砖混	2005/4/1	8.12	
聚铁操作室	老厂区	砖混	2013/9/1	23.45	
质检楼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2700	
干燥车间及成品库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6300	
合成车间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1830	
合成三级过滤池及事故池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260	
原料库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1900	
罐区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1410	
电工房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300	
泵房及卫生间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200	
消防水池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300	
洗浴间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158	
东门卫房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48	
北门卫房	新厂区	框架	2015/6/1	40	
合计					

对于未办理产证房产，公司取得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证明，公司未办理施工批准文件，但符合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的整体规划，公司未因此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可

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7,752,147.33		7,752,147.33
合计	7,752,147.33		7,752,147.3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18,539,232.53		18,539,232.53
合计	18,539,232.53		18,539,232.5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15,689,499.94		15,689,499.94
合计	15,689,499.94		15,689,499.94

2、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18,539,232.53	2,632,062.13		13,419,147.33		7,752,147.33	

（续）

工程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15,689,499.94	7,397,920.48		4,548,187.89		18,539,232.53	

（续）

工程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	6,680,440.28	9,237,244.66		228,185.00		15,689,499.94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2016年10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喷雾干燥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20,000.00	14,971,511.80	15,091,511.80
2、本年增加金额	9,103.77		4,734,831.71	4,743,935.48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0月31日	9,103.77	120,000.00	19,706,343.51	19,835,447.28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96,000.00	124,762.60	220,762.60
2、本年增加金额	183.44	10,000.00	281,160.17	291,343.61
(1) 计提	183.44	10,000.00	281,160.17	291,343.61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0月31日	183.44	106,000.00	405,922.77	512,106.2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0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0月31日	8,920.33	14,000.00	19,300,420.74	19,323,341.07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喷雾干燥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20,000.00		12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4,971,511.80	14,971,511.80

项目	软件	喷雾干燥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20,000.00	14,971,511.80	15,091,511.8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84,000.00		84,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2,000.00	124,762.60	136,762.60
(1) 计提		12,000.00	124,762.60	136,762.60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96,000.00	124,762.60	220,762.6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24,000.00	14,846,749.20	14,870,749.20

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喷雾干燥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120,000.00		12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20,000.00		12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72,000.00		72,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2,000.00		12,000.00
(1) 计提		12,000.00		12,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84,000.00		84,000.0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项目	软件	喷雾干燥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36,000.00		36,000.00

2、所有权受限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余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	14,597,224.00	抵押借款
合计	14,597,224.00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中旅银贷字第16237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6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同时签订“（2016）中旅银最抵字第16237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权属证号为“焦国用（2015）第13281号”土地抵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排污权交易费	23,902.80		5,558.80		18,344.00	
旋风分离器	75,973.41		23,741.70		52,231.71	
干燥剂雾化器	40,360.87	52,136.75	16,215.52		76,282.10	
合计	140,237.08	52,136.75	45,516.02		146,857.8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排污权交易费	30,573.35		6,670.55		23,902.80	
旋风分离器		85,470.09	9,496.68		75,973.41	
干燥剂雾化器		42,735.04	2,374.17		40,360.87	
合计	30,573.35	128,205.13	18,541.40		140,237.0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排污权交易费		33,352.75	2,779.40		30,573.35	
合计		33,352.75	2,779.40		30,573.35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27,943.65	511,774.58	57,591.98	230,367.9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7,591.98	230,367.91	47,755.80	191,023.21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损失准备外，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07,348.36	277,363.96			484,712.32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3,019.55	4,042.71			27,062.26
合计	230,367.91	281,406.67			511,774.58

(续)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79,339.36	28,009.00			207,348.3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1,683.85	11,335.70			23,019.55
合计	191,023.21	39,344.70			230,367.91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83,850.85		204,511.49		179,339.3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74,781.50		263,097.65		11,683.85
合计	658,632.35		467,609.14		191,023.21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12,900,000.00	18,900,000.00	29,000,000.00
合计	28,900,000.00	18,900,000.00	2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3、借款合同”。

(二) 应付票据

类别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500,000.00	38,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	38,000,000.00	1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内容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014年度36,570,000.00元、2015年度45,400,000.00元、2016年1-10月42,000,000.00元，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因公司筹建新厂区及新生产线，由于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无法通过直接融资获得公司运营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资金。为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了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应付票据与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市仲业物资有限公司、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贴现后将资金交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2016年1-10月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	洛阳银行焦作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9674901 至	焦作市远润环	生产经营	8,500,000.0	2016/9/19	2017/3/19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福克	分行		31300052 29674908; 31300052 29674849 至 31300052 29674850; 31300052 29674976 至 31300052 29675016	保科技有限公司		0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72801 至 31300052 28272825 ; 31300052 28272831 至 31300052 28272881	焦作市仲业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8,000,000.00	2016/1/27	2016/7/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9674909 至 31300052 29674940; 31300052 29674828 至 31300052 29674844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6,500,000.00	2016/9/19	2017/3/19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9674956 至 31300052 29674975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00	2016/9/19	2017/3/19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307696 至 31300052 28307719; 31300052 28307727; 31300052 28307732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6,000,000.00	2016/4/29	2016/10/29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73179 至 31300052 28273207	焦作市仲业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4,000,000.00	2016/2/22	2016/8/22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73428 至 31300052 28273447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4,000,000.00	2016/3/21	2016/9/21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847876 至 31300052 28847895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00	2016/7/6	2017/1/6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65908; 31300052 28265906; 31300052 28265914; 31300052 28265911; 31300052 28265920; 31300052 28265918;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00	2016/1/6	2016/7/6

截至 2016年 10 月 31 日，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28 852233	河南吉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7/13	2017/1/13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20 331886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 20331888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264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16/7/13	2017/1/13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236 至 31300052 28852263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2,350,000.00	2016/7/13	2017/1/13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235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7/13	2017/1/13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	10500053	焦作市远润	200,000.	2016/6/29	2016/12/28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行	20331887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47876 至 31300052 28847895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7/6	2017/1/6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559 至 31300052 28852593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8/18	2017/2/18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9674828 至 31300052 29675016	焦作市远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6/9/19	2017/3/19
爱尔福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10500053 20331889	武陟县大昌塑料编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6/29	2016/12/28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852234	武陟县大昌塑料编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7/13	2017/1/13

2015年度，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焦作市商业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115866; 31300052 26115833 至 31300052 26115839; 31300052 26115841 至 31300052 26115865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0.00	2015/8/4	2016/2/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7541783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0.00	2015/5/26	2015/12/26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7545961 至 31300052 27545970; 31300052 27545991 至 31300052 27546000; 31300052 28264101 至 31300052 28264115	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4,500,000.00	2015/9/15	2016/3/15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7545980 至 31300052 27545982; 31300052 27545990; 31300052 28264126 至 31300052 28264133; 31300052 28264135 至 31300052 28264140; 31300052 28264155; 31300052 28264143 至 31300052 28264146	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0.00	2015/9/15	2016/3/15
爱尔福克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30200053 24612322; 30200053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3,700,000.00	2015/1/23	2015/7/23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4612346 至 30200053 24612348; 30200053 24612126 至 30200053 24612131; 30200053 24608952 至 30200053 24608974					
爱尔福克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53 24612324 至 30200053 24612337; 30200053 24608971; 30200053 24612144; 30200053 24612142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3,000,000.00	2015/1/23	2015/7/23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64156; 31300052 28264153; 31300052 28264152; 31300052 27545976; 31300052 27545978; 31300052 27545979	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500,000.00	2015/9/15	2016/3/15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8265367 至 31300052 28265376	焦作市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00	2015/11/16	2016/5/16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中信银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200053 24608960 至 30200053 24608961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0	2015/01/23	2015/07/23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6048548 至 31300052 26048549; 31300052 26047986 至 31300052 26047987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500,000.00	2015/2/23	2015/8/23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8265352 至 31300052 28265386	焦作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11/16	2016/5/16
爱尔福克	焦作市商业银行	31300052 26115866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4	2016/2/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7544542 至 31300052 27544574	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8/6	2016/2/6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31300052 27545961 至 31300052 28264151	焦作市老原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9/15	2016/3/15

2014年度,公司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	-----	------	----	-----	----	----	------	-----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5317260	焦作市海济物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0,000.00	2014/5/28	2014/11/28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5349354 至 31300052 25349403	焦作市海济物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6,000.00	2014/8/4	2015/2/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银行承兑汇票	31300052 25362266; 31300052 25362322; 31300052 25362260; 31300052 25362313; 31300052 25362148; 31300052 25362149; 31300052 25362270; 31300052 25362273; 31300052 25362302; 31300052 25362276;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570,000.00	2014/11/14	2015/5/14

出票单位	开票方	开具方式	票号	收票方	用途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31300052 25362281;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	银行承兑汇	31300052 25317262 至 31300052 25317338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0,000.00	2014/2/14	2014/8/14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31300052 25362099 至 31300052 25362100	博爱县建筑安装公司	400,000.00	2014/10/16	2015/4/16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89 至 31300052 25362190	博爱县建筑安装公司	615,000.00	2014/10/27	2015/4/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31300052 25362043 至 31300052 25362152	常州市合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520,000.00	2014/10/16	2015/4/16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76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121,000.00	2014/10/27	2015/4/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31300052 25362289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200,000.00	2014/11/14	2015/5/1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67 至 31300052 25362172	河南地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4,000.00	2015/10/27	2015/4/27

出票单位	开票方	票号	收票方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71	河南吉利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0/27	2015/4/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286	河南吉利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1/14	2015/5/1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85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0/27	2015/4/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49354 至 31300052 25349403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8/4	2015/2/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86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0/27	2015/4/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288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4/11/14	2015/5/1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48 至 31300052 25362325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2014/11/14	2015/5/1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88	焦作市钰清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0/27	2015/4/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075 至 31300052 25362184	林州东风建设有限公司	1,640,000.00	2014/10/27	2015/4/27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287	武陟县大昌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1/14	2015/5/14
爱尔福克	洛阳银行 焦作分行 营业部	31300052 25362179	运城市滕杰佳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0/27	2015/4/2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由于受限于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无法通过直接融资获得公司运营发展

所需要的足够资金。为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了银行承兑汇票，通过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站支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贴现后将资金交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目的是为自身融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在签发应付票据时须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并登记入账，但是公司因融资渠道有限，无法通过直接融资获得公司运营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资金，为缓解自身流动资金压力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获取流动性资金。公司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制订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之“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之“应付票据的日常管理”中规定如下：

“应付票据的审核。企业签发应付票据时，需审核其应付票据的票面信息是否与合同或协议一致。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

应付票据的签发。企业在签发应付票据时须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

应付票据的保管。

（一）应付票据需设立登记簿以便备查。

（二）企业应付票据保管人在签发完应付票据后，需做登记后交予收款人并由收款人签收。”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且公司已与银行签署了相关的协议，并交付相应的保证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解付的违规票据为17,000,000.00元，公司缴存保证金比例为50%，剩下50%风险敞口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质押的形式追加保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违规票据融资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违规票据均已按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公司就前述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需要承担手续费、承诺费以及贴现时支付的贴现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费用明细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手续费	384,853.27
贴现费用	465,000.00
合计	849,853.27

若采用短期借款方式，融资成本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兑费用明细	计算过程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短期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无真实交易背景实际使用金额*承兑汇票加权存续期*同期贷款利率	1,754,550.00
银行承兑汇票	见上表	849,853.27
差异	-	904,696.73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若公司采用传统短期借款的融资方式，则会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新厂的建立，营业收入规模增加，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4,479.35万元、4,568.16万元和4,604.7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08.15万元、31.51万元和202.95万元，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合计642.61万元。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与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成本的差异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14.07%，占比较小。同时随着公司新厂投入使用，营业规模扩大，公司的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将进一步上升。

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焦作支行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行未对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往来中的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河南焦作市金融办公室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未发生因票据融资行为而需要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处罚的情形，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出具《确认函》：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票据融资业务的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

票据付款义务，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对于未到期票据，均已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的要求，提供了交易合同、保证金合同或其他担保，所有承兑协议及订立的票据融资安排符合银行的要求。我行未发现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诚实或欺诈行为，未发现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违约或纠纷、争议情况，未发生给银行造成损失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我行不会因此对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和人员此前的票据融资行为追究责任或作出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析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5,665,842.76	5,303,704.38	4,361,138.71
运输费	660,398.45	412,615.97	285,601.60
设备款	630,286.50	967,729.80	153,200.00
工程款	2,499,545.19	1,363,570.00	46,690.00
保险费	2,036.41	1,205.11	1,633.41
维修费	25,302.00	26,702.00	
合计	9,483,411.31	8,075,527.26	4,848,263.72

2、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分析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85,579.27	7,969,879.45	4,722,320.80
1-2年	2,305,111.42	84,549.99	59,314.80
2-3年	71,720.00	10,297.82	41,929.00
3-4年	10,200.62		24,699.12
4-5年		10,800.00	
5年以上	10,800.00		
合计	9,483,411.31	8,075,527.26	4,848,263.72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848,263.72元、8,075,527.26元、9,483,411.31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

账款中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应付工程款尚未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材料款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8月后公司新厂区开始试生产，产量上升材料需求增加导致应付材料款金额增加。

应付账款付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因付款不及时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3、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焦作市零柒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28,379.60	1年以内	材料款
林州东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43,820.00	1至2年	工程款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54,477.80	1年以内	材料款
博爱县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关系	858,975.19	1年以内	工程款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78,439.1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264,091.69	—	—

(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林州东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43,82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63,281.00	1年以内	材料款
焦作市远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70,471.95	1年以内	材料款
焦作市七上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70,349.60	1年以内	材料款
焦作佳久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7,554.2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4,095,476.75	—	—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焦作市坤茂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60,567.60	1年以内	材料款
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98,398.14	1年以内	材料款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85,698.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焦作市钰清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9,78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7,877.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532,326.74	—	—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0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27,030.00	99.18	376,932.79	100.00	211,574.00	100.00
1-2年	8,450.00	0.82				
合计	1,035,480.00	100.00	376,932.79	100.00	211,574.00	100.00

2、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6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乌鲁木齐市科发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20.00	25.02	货款
湖南三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00.00	14.82	货款
银川中泰欣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800.00	13.11	货款
广西南宁阅皇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0	6.90	货款
湖北晟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6.76	货款
合计		689,820.00	66.61	

（2）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攀枝花市兴清泉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56.80	38.51	货款
乌鲁木齐市科发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00.00	24.09	货款
河南桑莱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3.00	9.30	货款
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0.00	7.51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	5.47	货款
合计	—	319,919.80	84.88	—

(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44.90	货款
银川市凯隆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2.69	货款
天津开发区中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3.23	货款
深圳市皓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7.56	货款
杭州正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4.49	货款
合计	—	196,500.00	92.87	—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6,966.93	3,186,216.05	3,086,776.75	366,406.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7,286.38	447,286.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6,966.93	3,633,502.43	3,534,063.13	366,406.2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9,215.64	2,925,000.34	2,827,249.05	266,96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3,364.34	653,364.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215.64	3,578,364.68	3,480,613.39	266,966.9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8,499.08	3,054,527.46	3,113,810.90	169,215.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1,608.54	571,608.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8,499.08	3,626,136.00	3,685,419.44	169,215.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231.93	2,803,000.00	2,704,751.53	359,480.40
2、职工福利费		138,108.98	138,108.98	
3、社会保险费		190,486.03	190,486.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7,887.18	137,887.18	
工伤保险费		44,928.34	44,928.34	
生育保险费		7,670.51	7,670.5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35.00	54,621.04	53,430.21	6,925.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6,966.93	3,186,216.05	3,086,776.75	366,406.2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015.06	2,411,166.88	2,314,950.01	261,231.93
2、职工福利费		188,706.84	188,706.84	
3、社会保险费		228,772.64	228,77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870.16	158,870.16	
工伤保险费		56,626.71	56,626.71	
生育保险费		13,275.77	13,275.77	
4、住房公积金		46,872.00	46,87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0.58	49,481.98	47,947.56	5,735.00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9,215.64	2,925,000.34	2,827,249.05	266,966.93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094.71	2,623,576.90	2,682,656.55	165,015.06
2、职工福利费		154,647.74	154,647.74	
3、社会保险费		182,218.68	182,218.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981.40	131,981.40	
工伤保险费		49,004.52	49,004.52	
生育保险费		1,232.76	1,232.76	
4、住房公积金		36,368.00	36,3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04.37	57,716.14	57,919.93	4,200.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8,499.08	3,054,527.46	3,113,810.90	169,215.6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3,349.74	423,349.74	
2、失业保险费		23,936.64	23,936.64	
合计		447,286.38	447,286.3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5,810.64	605,810.64	
2、失业保险费		47,553.70	47,553.70	
合计		653,364.34	653,364.34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17,083.12	517,083.12	
2、失业保险费		54,525.42	54,525.42	
合计		571,608.54	571,608.54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97,893.63	55,214.86	389,749.98
增值税	630,055.38	67,648.16	151,28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88.62	4,720.11	13,721.21
教育费附加	18,895.12	2,022.91	5,880.52
地方教育附加	12,596.75	1,348.60	3,920.35
房产税	9,163.74	9,221.00	6,612.83
土地使用税	69,711.67	50,416.90	300,643.57
印花税	2,484.70	5,020.65	1,976.40
价格调节基金			3,753.07
合计	1,284,889.61	195,613.19	877,547.57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析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3,228,126.05	12,361,926.05	
押金	525,000.00	525,000.00	525,000.00
保证金	120,400.00	220,400.00	710,000.00
爱尔福克工会		99,097.07	69,734.26
合计	3,873,526.05	13,206,423.12	1,304,734.26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6年10月31日

项目	关联关系	2016年10月31日	款项性质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28,126.05	暂借款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押金
博爱县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保证金
河南地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保证金

北京中电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	质保金
合计		3,870,526.05	

(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361,926.05	暂借款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押金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保证金
爱尔福克工会	非关联方	99,097.07	工会经费
博爱县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3,156,023.12	

(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衡阳市沪同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000.00	押金
林州东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保证金
河南地远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保证金
河南成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保证金
博爱县建筑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135,000.00	

3、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528,000.00	13.63	12,401,688.86	93.90	731,997.44	56.10
1至2年	3,235,526.05	83.53	231,997.44	1.76	572,736.82	43.90
2至3年	110,000.00	2.84	572,736.82	4.34		
3年以上						
合计	3,873,526.05	100.00	13,206,423.12	100.00	1,304,734.26	100.00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304,734.26元、13,206,423.12元、3,873,526.05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0月31日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拆借关联方焦作市西部工

业原料城有限公司资金导致。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615,249.55	615,249.55	615,249.5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85,524.32	-110,388.67	-333,97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00,773.87	11,504,860.88	11,281,273.0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000,773.87	11,504,860.88	11,281,273.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许志远	股东、董事长	65.95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志远	7,254,500.00	65.95
2	许志良	2,043,800.00	18.58
3	仝素英	1,701,700.00	15.47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爱尔福克没有子公司

4、其他关联方信息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许志良	股东、董事
仝素英	股东、监事
郭小七	董事
吴晓红	董事

秦国玉	董事
乔建旭	监事
宋敏敏	监事
王桂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孙银锤	财务总监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许志远、许志良为其股东
焦作市中站区衡远体育健身中心	许志远为其经营者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原全素英控制之企业，于2015年1月5日解除关联关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3,228,126.05	12,361,926.05	
合计		3,393,601.77	12,686,402.25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873,067.90	43,653.40			1,064,859.40	53,242.97
合计		873,067.90	43,653.40			1,064,859.40	53,242.97

2、关联方资金往来

(1) 2016年1-10月：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0月31日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12,361,926.05	47,483,800.00	38,350,000.00	3,228,126.05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0月31日
合计	12,361,926.05	47,483,800.00	38,350,000.00	3,228,126.05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金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0月31日
许志远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2) 2015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		6,100,000.00	18,461,926.05	12,361,926.05
合计		6,100,000.00	18,461,926.05	12,361,926.05

(3) 2014年度: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12月31日
许志良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100,000.00	

(4) 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说明: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在2016年度对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尚欠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金额3,228,126.05元，公司因报告期内筹建新厂区，主要与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借款为短期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融资，为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通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形式解决短期内的资金短缺。随着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投产并使用，公司已逐步归还并减少与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借款，随着公司新厂区于2016年初正式投产并使用，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公司约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计提利息，公司与许志良、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于根据经营情况不定期偿还。公司借用股东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

2016年1-10月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东许志远与2016年3月借公司500,000.00元并与2016年4月归还，占用时间较短。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关联方已归还所有欠款。

参照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58.22元、42,142.09元、236,016.60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04%、18.85%、15.78%。公司实际未计提利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出借资金，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时考虑到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向关联方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上述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发生。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文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公司关联方或业务合作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稀硫酸	市场价			36,717.95	21.56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市场价			76,923.08	37.63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电机	市场价	2,538.46	100.00		
合计			2,538.46		113,641.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格	183,966.24	89.85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稀硫酸	市场价格	23,931.62	100.00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	市场价格	23,076.92	100.00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七水硫酸亚铁	市场价格	18,803.41	100.00
合计			249,778.1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采购事项。采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主要为稀硫酸及亚铁，公司对稀硫酸、亚铁使用数量较少，故导致采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采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相关产品采购单价与公司采购其他公司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品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10 月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钢材 10m m	100,546.58	32.23	3,119.66						
钢材 14m m	83,419.66	26.74	3,119.66						
稀硫酸	23,931.62	700.00	34.19	58,119.65	1,070.00	34.32			
硫酸亚铁	23,076.92	900.00	25.64	76,923.08	3,000.00	25.64			
七水硫酸亚铁	18,803.41	4,000.00	4.70						
电机							2,538.46	1.00	2,538.46

公司2014年度购买稀硫酸、亚铁用量较少,金额较小,不存在同类供应商,故采购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占比为100%。2016年1-10月公司采购焦作市海

济物资有限公司电机金额较小，不存在同类产品的其他公司采购，因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报表数据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海济物资产品单价与市场价格及其他供应商单价对比如下：

品类	采购海济物资单价			采购其他公司单价或市场价格			差异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钢材 10mm	3,119.66			3,210.00			-90.34		
钢材 14mm	3,119.66			3,210.00			-90.34		
稀硫酸	34.19	34.32		32.97	34.00		1.22	0.19	
硫酸亚铁	25.64	25.64		25.64	25.50			0.14	
七水硫酸亚铁	4.70			4.8			-0.1		
电机			2,538.46			2,564.10			-25.64

经核查公司采购海济物资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差异原因为公司采购物品含量比例差异导致，同时公司采购海济物资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金额较小。

4、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聚铝液体	市场价格	2,022,254.65	92.77	4,068,207.08	91.98
合计			2,022,254.65	92.77	4,068,207.08	91.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12.31	
	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	聚铝液体	市场价格	3,711,323.38	100.00
合计			3,711,32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海济物资产品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聚铝液体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2014年度	3,711,323.38	3,004,224.14	454.31	367.76	707,099.24	5.81	19.05
2015年度	4,068,207.08	3,376,670.60	449.98	373.49	691,536.48	5.52	17.00
2016年1-10月	2,022,254.65	1,852,514.81	435.90	399.31	169,739.84	1.31	8.39

公司销售聚铝液体聚合铝化物含量为10%左右，销售聚铝固体聚合铝化物含量为29.9%-30%，公司销售聚铝液体价格根据聚合铝化物含量比例来确定，公司定价标准为根据聚铝固体对外销售聚氯固体市场价格确定聚铝液体市场价格，比如聚氯固体产品聚合铝化物平均含量为30%，聚铝液体聚合铝化物平均含量为10%，则聚铝液体销售价格为聚氯固体销售价格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聚氯固体对外报价、平均销售格与聚铝液体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对外单价			平均单价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聚铝固体(不含运费价格)	1,367.52	1,598.29	1,559.83	1,691.95	1,697.36	1,761.97
聚铝液体(含运费)	448.72	461.54	452.99	454.31	448.08	435.27

注：因聚铝液体减少了烘干成本，聚氯液体对外报价略小于聚氯固体价格的三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其他公司具铝液体金额单价情况如下：

品类	2015年度			2016年1-10月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修武县环保局	354,923.07	830.52	427.35	60,572.65	141.74	427.35
孟州市环境保护局				97,017.09	227.02	427.35

公司销售给修武县环保局和孟州市环境保护局价格与销售海济物资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差异原因为公司通过当地政府招投标形式取得订单，销售单价会比一般市场报价较低。公司对外平均报价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价略有差异的原因为平均单价包含公司承担运费销售价格及不含运费的销售价格，公司承担运

费销售价格要高于不含运费价格，同时公司销售聚铝液体与公司销售不含运费聚铝固体价格的三分之一基本一致。

公司向关联方焦作市海济物资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允。

5、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债务	合同号	保证金额 (元)	签订期间	保证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许志良为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的提供担保	建焦工流 [2014]179号-保 03号	900万元	2014年12 月22日至 2015年12 月21日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履行 完毕
2	许刚为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5信豫银最 保字第 1542566-1	600万元	2015年1月 22日至 2016年12 月31日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最 高额 保证) 连带 责任 保证	截至 本公 开转 让说 明书 签署 日已 履行 完毕
3	许志远为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供担保	2015信豫银最 保字第 1542566-2	600万元	2015年1月 22日至 2016年12 月31日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最 高额 保证) 连带 责任 保证	截至 本公 开转 让说 明书 签署 日已 履行 完毕
4	许志良、许志远、刘海燕、马丽敏为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6)中旅银 最保字第 162376-1号、 (2016)中旅银 最保字第 162376-2号、 (2016)中旅银 最保字第 162376-3号 (2016)中旅银 最保字第 162376-号	2000万元	2016年3月 28日至 2017年3月 27日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 起两年。	(最 高额 保证) 连带 责任 保证	正在 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2016年度对借用关联方资金进行了规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尚欠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金额3,228,126.05元，公司约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计提利息，公司与许志良、焦作市西部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于根据经营情况不定期偿还。公司借用股东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2016年1-10月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东许志远与2016年3月借公司500,000.00元并与2016年4月归还，占用时间较短。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关联方已归还所有欠款。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及其公允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约定不计提利息，关联交易不具备公允性。参照同期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财务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158.22元、42,142.09元、236,016.60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04%、18.85%、15.78%。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2016年10月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均由董事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2、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范。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于公司款项，均未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5日	履行完毕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5日	履行完毕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	已经解除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9月2日至2017年9月1日	已经解除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7日	已经解除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10月19日	履行完毕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	已经解除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9月1日到2016年9月1日	履行完毕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已经解除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	已经解除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7日至2016年12月27日	已经解除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5	已经解除

			月 7 日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或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日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1430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经评估，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90.48万元，账面价值为1,161.52万元，评估增值36.9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分配股利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许志远持有公司股份 65.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通过选举董事和间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加以影响和控制，从而形成有利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二）部分厂房、车间未办理房产证风险

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因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整体规划均未取得房产证书，厂房和办公房共计 21,827.90 平方米。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存在未竣工房产，待所有房产竣工后统一办理房产证书。由于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公司取得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证明，公司未办理施工批准文件，但符合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的整体规划，公司未因此收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相关部门调查，其亦未收到上述房产的拆除通知，公司可长期使用，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公司承诺其权属均为爱尔福克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实际控制人承诺，同意由其承担公司因房屋产权瑕疵受到的一切损失费用。

（三）内部控制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

公司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涉及盐酸等化学品，部分原材料具有腐蚀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总局的相关条例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细化了各生产作业的规范流程，明确了各生产岗位的人员职责。虽然公司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做了充分的应对工作，但未来仍然无法排除由于操作失误、人为故意、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五）未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63 名，公司为 9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 名退休员工未缴纳社保，因其已办理过退休并签署《退休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声明书》，无需办理社会保险，其余 68 人自愿放弃并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其中 63 名农村户籍的员工自行缴纳新农村合作医疗与新农村合作养老保险，剩下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也未参加新农合。

虽然目前没有发生劳动争议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因未缴纳保险产生的损失责任，但因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企业法定的义务，不因上述情况而免责，未来存在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全产生的劳动用工赔偿和主管部门处罚风险。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29%、87.29%、84.60%，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 倍、0.53 倍、0.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倍、0.40 倍、0.34 倍。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偏低，存在偿债风险以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为规避相关风险，公司积极通过严格保持偏紧的信用政策、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积极引进股权投资等方法，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氯化铝水处理剂，处理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盐酸、氯酸钙粉、氢氧化铝等是生产水处理剂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总体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公司所用原材料为市场定价的大宗商品，公司是原材料价格的被动接受者，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生产成本不能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则行业的利润率下行风险较大。

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上游材料供应价格波动情况，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适时调整采购策略；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优化工艺流程及加强管理等方式，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八）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符合国家《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后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违规票据融资涉及的金额总计12,397.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解付的违规票据为17,000,000.00元，公司缴存保证金比例为50%，剩下50%风险敞口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质押的形式追加保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违规票据融资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解付。

公司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制订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许志远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被追究相关责任，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同时补偿公司相关经济损失；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九）使用未注册商标风险

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先进的生产设备、强大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质量管理，在长期合作中已经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产品使

用的商标未注册对企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没有实质影响。公司不享有商标专用权，存在可能与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从而发生侵权行为等风险。

为了更好地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公司品牌，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曾使用未注册商标发生侵权行为，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汇率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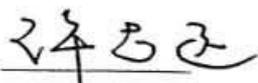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外销收入分别为7,400,972.92元、7,782,858.14元、7,050,993.91元，外销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52%、17.04%、15.32%，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10月汇兑净损益分别11,656.67元、5,453.08元、-2,886.05元，未来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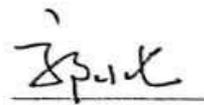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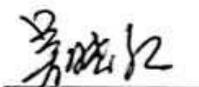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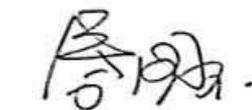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许志远


许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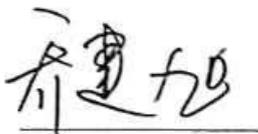

郭小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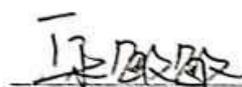

吴晓红


秦国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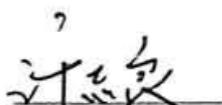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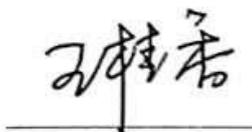

全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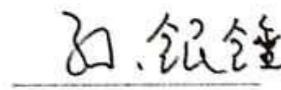

乔建旭


宋敏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志良


王桂香


孙银锤

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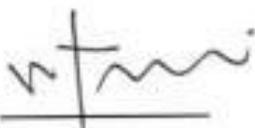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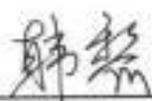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赵峥

项目小组成员： 
赵峥


韩黎


李锋


李贵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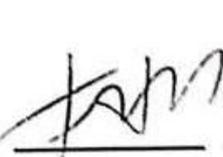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素玲 孙寒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宝伟
张宝伟

经 办 律 师：张宝伟
张宝伟

任晓光
任晓光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